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iaxian Functional Auxiliar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包括二苯甲酰甲烷（DBM）合成技术、硬脂酰苯甲酰甲烷（SBM）合成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如保密管理规定等制度，并与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严格约定技术人员的技术保密责任。此外，公司还申请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 PVC 辅助热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供应于 PVC 热稳定剂生产厂商，进而最终应用于 PVC 领域。PVC 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热稳定剂行业及公司业务的发展，虽然无毒、环保型 PVC 制品是未来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但如果 PVC 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有甲醇钠、苯乙酮、苯甲酸等基础化工原料。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上述三种主要原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为55.40%、57.18%、58.90%，占比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又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09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享受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出口收入持续增长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公司海外地区（含港澳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3.64%、48.45%、58.07%，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外销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虽与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受可能存在的海外所在地区经济周期波动、贸易政策变化和海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利因素进而影响公司出口销售持续增长的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一般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生产过程若控制不力则会不同程度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境污染管制标准日趋严格，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公司历年来在环保治理方面一直投入较大的人力和资金，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将可能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股权结构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2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29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58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59
四、公司的独立性	59
五、同业竞争	60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61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62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6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5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65
二、审计意见.....	7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6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8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7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2
九、股利分配政策.....	112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4
十一、风险因素.....	114
第五章 定向发行.....	115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11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5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8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123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123
第六章 有关声明.....	12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4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25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126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声明.....	127
五、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28
第七章 附件.....	12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9
三、法律意见书.....	129
四、公司章程.....	12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的重要文件.....	12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佳先助剂	指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佳先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蚌埠佳先化工有限公司
蚌埠能源集团	指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蚌埠热电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集团	指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嘉喆	指	上海嘉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大创新	指	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直投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城创投	指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积益	指	上海积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源热电	指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兴达典当	指	兴达典当有限公司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	指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市国资委	指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蚌埠工商局	指	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交所	指	天津股权交易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安徽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鑫诚会计所	指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永华评估所	指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鑫诚评估所	指	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现已更名为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VC	指	聚氯乙烯
DBM	指	二苯甲酰甲烷
SBM	指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克莱森缩合反应	指	两分子乙酸乙酯在乙醇钠的作用下，发生缩合反应，脱去一分子乙醇，生成乙酰乙酯
小试	指	根据实验室效果进行放大
中试	指	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
酯化反应	指	一类有机化学反应，是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酸化	指	加酸使体系由碱性或中性变成酸性的过程
塑料助剂	指	塑料添加剂，是聚合物（合成树脂）进行成型加工时为改善其加工性能或为改善树脂本身性能所不足而必须添加的一些化合物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Jiexian Functional Auxiliar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兑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5日（2009年11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定向发行前为2,050万元，定向发行后为2,178万元

住所：蚌埠市吴湾路215号

邮编：233010

组织机构代码：78855273-1

董事会秘书：汪静

电话：0552-4096953

传真：0552-4096953

电子信箱：bbjxzj@163.com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C266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酯酰苯甲酰甲烷、融雪剂）的生产、销售，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PVC辅助热稳定剂（二苯甲酰甲烷、硬酯酰苯甲酰甲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430489

股票简称：佳先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为20,500,000股，定向发行后为21,78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业务规则》第2.8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公司股东蚌埠投资集团、公司股东中城创投承诺：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宏量、李平、黄先胜、丁柱、汪静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闫云奇、周星源、魏长亭、王艳、潘明荣、王滨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12,291,409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蚌埠能源集团	10,000,000	3,333,333
2	蚌埠投资集团	225,000	75,000
3	中城创投	2,674,000	891,333
4	黄先胜	84,800	21,200

5	张宏量	337,000	84,250
6	丁柱	181,000	45,250
7	汪静	191,400	47,850
8	闫云奇	50,000	12,500
9	周星源	74,800	18,700
10	魏长亭	20,000	5,000
11	李平	57,400	14,350
12	王艳	119,425	29,856
13	潘明荣	41,500	10,375
14	王滨	28,350	7,087
15	海通开元	2,870,000	2,870,000
16	远大创新	1,000,000	1,000,000
17	上海嘉喆	600,000	600,000
18	石志勇	422,000	422,000
19	斯璟	178,500	178,500
20	李飞	155,925	155,925
21	杨玉文	141,750	141,750
22	周燕	87,075	87,075
23	赵信诚	87,000	87,000
24	刘峰	75,000	75,000
25	李培培	70,875	70,875
26	邱贞义	67,650	67,650
27	徐文恺	56,700	56,700
28	徐兵	56,700	56,700
29	王顺武	54,000	54,000
30	杨建军	52,500	52,500
31	任新群	48,600	48,600
32	李金	48,600	48,600
33	戴昊天	45,000	45,000
34	王莉	44,550	44,550
35	李伟	40,500	40,500
36	郑翔	39,000	39,000
37	黄荣	36,450	36,450
38	李军	36,000	36,000
39	聂文保	34,425	34,425
40	陈大伟	34,000	34,000
41	朱明杰	34,000	34,000
42	陈启军	32,400	32,400

43	王昌	32,400	32,400
44	陈玉福	28,350	28,350
45	董天红	27,000	27,000
46	王良	24,300	24,300
47	张孝虎	21,200	21,200
48	胡秋生	20,250	20,250
49	陈新杰	20,000	20,000
50	吴志杰	40,000	40,000
51	徐增祥	18,225	18,225
52	上海积益	18,000	18,000
53	肖玉宝	16,200	16,200
54	王广华	16,200	16,200
55	杜怀玉	16,200	16,200
56	王云珍	16,200	16,200
57	王秀芳	16,200	16,200
58	任广全	16,200	16,200
59	刘震堃	16,200	16,200
60	徐德友	16,200	16,200
61	王德元	16,200	16,200
62	谷文秀	16,200	16,200
63	孙焯	16,200	16,200
64	李先燕	16,200	16,200
65	鲁晶晶	16,200	16,200
66	陈涛	16,200	16,200
67	蔡永琴	16,200	16,200
68	马宏亮	16,200	16,200
69	唐护军	16,200	16,200
70	施留成	15,000	15,000
71	凌玉琴	12,000	12,000
72	任新玲	12,000	12,000
73	陈海军	12,000	12,000
74	陈启斌	12,000	12,000
75	王树涛	12,000	12,000
76	程思	12,000	12,000
77	赵征宇	12,000	12,000
78	谢明安	12,000	12,000
79	童庆军	10,000	10,000
80	韩操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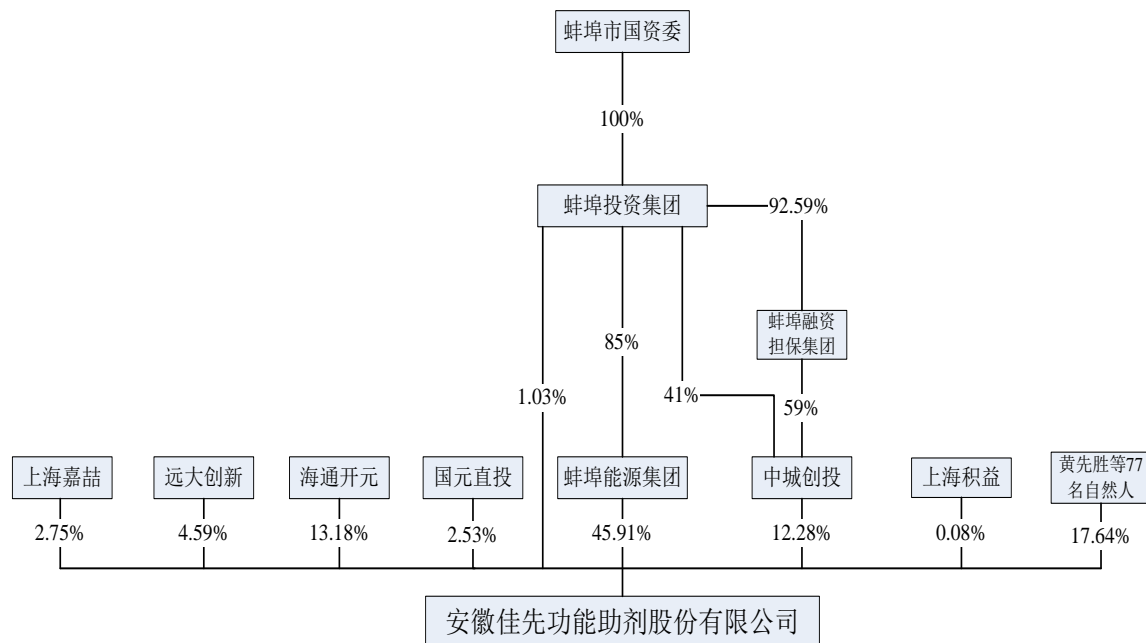
81	王蓓蓓	10,000	10,000
82	李宏亮	10,000	10,000
83	李海江	10,000	10,000
84	孙钢耀	10,000	10,000
85	国元直投	550,000	550,000
合计		21,780,000	12,291,409

注：上表中可转让股份数量即为本次挂牌同时首批解限售的股份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蚌埠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45.91% 的股份。蚌埠投资集团通过持有蚌埠能源集团、中城创投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58.19% 的股份，同时，蚌埠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3% 股份，据此，蚌埠投资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 59.22% 股份。蚌埠投资集团为蚌埠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国资委。

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兑

注册资本：11,414 万元

实收资本：11,414 万元

成立时间：1988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该项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
一般经营项目：蒸汽的销售；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及修理（行政许可的除外）；小型基建维修。

目前股东结构为：蚌埠投资集团、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85%、15%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蚌埠能源集团	10,000,000	45.91	国有法人股	否
2	海通开元	2,700,000	13.18	社会法人股	否
3	中城创投	2,674,000	12.28	国有法人股	否
4	远大创新	1,000,000	4.59	自然人股	否
5	上海嘉喆	600,000	2.75	合伙企业持股	否
6	国元直投	550,000	2.53	社会法人股	否
7	石志勇	422,000	1.94	自然人股	否
8	张宏量	337,000	1.55	自然人股	否
9	蚌埠投资集团	225,000	1.03	国有法人股	否
10	汪静	191,400	0.88	自然人股	否
合计		18,699,400	86.64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除蚌埠能源集团、中城创投同受蚌埠投资集团控制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 2006年4月佳先有限设立

2006年3月26日，蚌埠投资集团签署《关于同意成立蚌埠佳先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建投字[2006]41号），同意蚌埠能源集团出资成立佳先有限。

2006年4月4日，鑫诚会计所出具了《蚌埠热电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鑫所评字[2006]第23号），经评估，蚌埠能源集团用于出资的包括反应釜、粉碎机、离心机等151项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6.52万元。

2006年4月5日，蚌埠能源集团出具了《实物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函》，同意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并决定以196万元作价入股。

2006年4月12日，鑫诚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鑫所验字（2006）第49号），截至2006年4月12日止，佳先有限已收到股东蚌埠能源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分别以实物、货币出资，其中货币出资104万元，实物出资196万元。

2006年4月25日，佳先有限在蚌埠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30010030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佳先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能源集团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06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6月19日，蚌埠能源集团签署《关于蚌埠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蚌热电字[2006]31号），决定佳先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6年6月27日，鑫诚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鑫所验字（2006）第093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6月23日止，佳先有限已收到股东蚌埠能源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06年8月4日，佳先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蚌埠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佳先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能源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9年11月第二次增资增资

2009年10月28日，蚌埠市国资委下发《关于蚌埠佳先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蚌国资委[2009]62号），同意佳先有限实施增资扩股及股份制改造方案。

2009年11月10日，鑫诚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鑫所验字[2009]第374号），审验确认：截止2009年11月9日止，佳先有限已收到中城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5万元，中城创投以货币500万元投入，佳先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275万元。

2009年11月10日，佳先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蚌埠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先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能源集团	1,000.00	78.43
2	中城创投	275.00	21.57
	合计	1,275.00	100.00

为了完善本次增资所需资产评估程序，2009年11月24日，立信永华评估所出具了《蚌埠佳先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182号），2009年11月28日，蚌埠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准蚌埠佳先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份制改造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蚌国资委[2009]63号），核准前述评估结果。

（4）2009年11月整体变更

2009年11月24日，鑫诚会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皖鑫所审字[2009]第182号），经审计，佳先有限截止2009年11月10日的资产总额为4,651.18万元、负债总额为2,237.32万元，净资产额为2,413.86万元。

2009年11月24日，鑫诚评估所出具了《蚌埠佳先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鑫诚评报字[2009]第11号），对佳先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9年11月1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佳先有限截止2009年11月10日的总资产为4,657.62万元，总负债为2,237.32万元，净资产为2,420.30万元。

2009年11月24日，佳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佳先有限截止2009年11月1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138,559.86元折成1,275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溢价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佳先助剂注册资本为1,275万元。

2009年11月24日，佳先有限全体股东蚌埠能源集团、中城创投作为佳先助剂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09年11月24日，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鑫所验字[2009]第395号），验证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缴纳。

2009年11月25日，佳先助剂在蚌埠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30000002688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275万元。

整体变更后，佳先助剂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蚌埠能源集团	1,000.00	78.43
2	中城创投	275.00	21.57
合计		1,275.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未履行资产评估核准程序，2009年12月29日，蚌埠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准安徽佳先功能助剂有限公司向管理层和技术骨干、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权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蚌国资委[2009]65号）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5）200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11月27日，蚌埠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向管理层和技术骨干、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权方案的批复》（蚌国资委[2009]64号），批准了《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向管理层和技术骨干、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权的方案》，同意佳先助剂新增注册资本245万

元，由蚌埠投资集团认购 45.6 万股，公司管理层、技术骨干认购 199.4 万股。增发价格以公司截止 2009 年 11 月 10 日评估净资产作为依据确定。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佳先助剂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蚌埠投资集团认购 45.6 万股，公司管理层、技术骨干认购 199.4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参照经评估净资产协商确定为 1.9 元/股。

2009 年 12 月 15 日，蚌埠能源集团、中城创投、蚌埠投资集团及黄先胜等 68 名自然人签订了《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佳先助剂增发股份 245 万股，蚌埠投资集团以现金认购 45.6 万股，黄先胜、张宏量等 68 名公司员工以现金认购 199.4 万股，根据鑫诚评估所《蚌埠佳先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鑫诚评报字[2009]第 11 号），公司截止 2009 年 11 月 10 日净资产为 2420.3 万元，本次增发价格为 1.9 元/股。

2009 年 12 月 18 日，鑫诚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鑫所验字[2009]第 42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止，佳先助剂已收到蚌埠投资集团和黄先胜、张宏量等 68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0 万元，股本 1,520 万股。

2009 年 12 月 22 日，佳先助剂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蚌埠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佳先助剂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蚌埠能源集团	10,000,000	65.79	37	徐德友	12,000	0.08
2	中城创投	2,750,000	18.09	38	许耀年	12,000	0.08
3	蚌埠投资集团	456,000	3.00	39	杨玉文	105,000	0.69
4	黄先胜	48,000	0.32	40	陈启斌	12,000	0.08
5	张宏量	142,000	0.93	41	施留成	15,000	0.10
6	赵信诚	60,000	0.39	42	胡秋生	15,000	0.10
7	丁柱	60,000	0.39	43	王树涛	12,000	0.08
8	汪静	48,000	0.32	44	王昌	24,000	0.16
9	郑翔	39,000	0.26	45	陈新杰	12,000	0.08
10	周星源	48,000	0.32	46	王德元	12,000	0.08
11	潘明荣	41,500	0.27	47	张孝虎	12,000	0.08
12	黄荣	27,000	0.18	48	董天红	20,000	0.13

13	李平	24,000	0.16	49	谷文秀	12,000	0.08
14	陈启军	24,000	0.16	50	孙烨	12,000	0.08
15	陈大伟	24,000	0.16	51	程思	12,000	0.08
16	朱明杰	24,000	0.16	52	李先燕	12,000	0.08
17	王顺武	34,000	0.22	53	鲁晶晶	12,000	0.08
18	徐增祥	13,500	0.09	54	李培培	52,500	0.35
19	李伟	30,000	0.20	55	王艳	25,500	0.17
20	肖玉宝	12,000	0.08	56	陈涛	12,000	0.08
21	凌玉琴	12,000	0.08	57	张念	52,500	0.35
22	聂文保	25,500	0.17	58	赵征宇	12,000	0.08
23	李磊	21,000	0.14	59	任新群	36,000	0.24
24	王广华	12,000	0.08	60	王莉	33,000	0.22
25	杜怀玉	12,000	0.08	61	李飞	115,500	0.76
26	任新玲	12,000	0.08	62	徐文恺	42,000	0.28
27	王良	18,000	0.12	63	谢明安	12,000	0.08
28	王滨	21,000	0.14	64	蔡永琴	12,000	0.08
29	周燕	64,500	0.42	65	徐兵	42,000	0.28
30	王云珍	12,000	0.08	66	马宏亮	12,000	0.08
31	王秀芳	12,000	0.08	67	李金	36,000	0.24
32	李军	36,000	0.24	68	王淑萍	58,500	0.38
33	唐护军	12,000	0.08	69	邱贞义	39,000	0.26
34	任广全	12,000	0.08	70	刘峰	52,500	0.35
35	陈海军	12,000	0.08	71	陈玉福	21,000	0.14
36	刘震堃	12,000	0.08	合计		15,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系鑫诚评估所《蚌埠佳先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鑫诚评报字[2009]第11号），2009年12月29日，蚌埠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准安徽佳先功能助剂有限公司向管理层和技术骨干、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权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蚌国资委[2009]65号）予以核准前述评估结果，并同意用于本次增资。

（6）2010年1月佳先助剂的股份在天交所挂牌交易

2010年1月6日，佳先助剂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份在天交所登记托管和挂牌交易。

2010年1月11日，蚌埠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批复》（蚌国资委[2010]2号），同意佳先助剂在天

交所挂牌交易，同意佳先助剂在天交所挂牌交易过程中，国有股权的管理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与《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执行。

2010年1月26日，佳先助剂在天交所挂牌。

(7) 天交所挂牌后至2012年1月增资前的佳先助剂股份变动

佳先助剂在天交所挂牌后，至其因增资事宜于2011年12月12日停牌前，公司部分流通股在天交所进行了交易，总股本没有发生变更。截至前述停牌日，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蚌埠能源集团	10,000,000	65.79	36	陈海军	12,000	0.08
2	中城创投	2,674,000	17.59	37	刘震堃	12,000	0.08
3	蚌埠投资集团	228,000	1.50	38	徐德友	12,000	0.08
4	石志勇	319,500	2.10	39	杨玉文	105,000	0.69
5	斯璟	76,000	0.50	40	陈启斌	12,000	0.08
6	黄先胜	48,000	0.32	41	施留成	15,000	0.10
7	张宏量	142,000	0.93	42	胡秋生	15,000	0.10
8	赵信诚	60,000	0.39	43	王树涛	12,000	0.08
9	丁柱	60,000	0.39	44	王昌	24,000	0.16
10	汪静	48,000	0.32	45	陈新杰	12,000	0.08
11	郑翔	39,000	0.26	46	王德元	12,000	0.08
12	周星源	48,000	0.32	47	张孝虎	12,000	0.08
13	潘明荣	41,500	0.27	48	董天红	20,000	0.13
14	黄荣	27,000	0.18	49	谷文秀	12,000	0.08
15	李平	24,000	0.16	50	孙焯	12,000	0.08
16	陈启军	24,000	0.16	51	程思	12,000	0.08
17	陈大伟	24,000	0.16	52	李先燕	12,000	0.08
18	朱明杰	24,000	0.16	53	鲁晶晶	12,000	0.08
19	王顺武	34,000	0.22	54	李培培	52,500	0.35
20	徐增祥	13,500	0.09	55	王艳	25,500	0.17
21	李伟	30,000	0.20	56	陈涛	12,000	0.08
22	肖玉宝	12,000	0.08	57	赵征宇	12,000	0.08
23	凌玉琴	12,000	0.08	58	任新群	36,000	0.24
24	聂文保	25,500	0.17	59	王莉	33,000	0.22

25	王广华	12,000	0.08	60	李飞	115,500	0.76
26	杜怀玉	12,000	0.08	61	徐文恺	42,000	0.28
27	任新玲	12,000	0.08	62	谢明安	12,000	0.08
28	王良	18,000	0.12	63	蔡永琴	12,000	0.08
29	王滨	21,000	0.14	64	徐兵	42,000	0.28
30	周燕	64,500	0.42	65	马宏亮	12,000	0.08
31	王云珍	12,000	0.08	66	李金	36,000	0.24
32	王秀芳	12,000	0.08	67	邱贞义	39,000	0.26
33	李军	36,000	0.24	68	刘峰	52,500	0.35
34	唐护军	12,000	0.08	69	陈玉福	21,000	0.14
35	任广全	12,000	0.08	70	杨建军	52,500	0.35
合计						15,200,000	100.00

(8) 2012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12月24日，佳先助剂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份由蚌埠投资集团以货币资金认购20万股，海通开元以货币资金认购270万股，上海嘉喆以货币资金认购60万股，远大创新以货币资金认购100万股，黄先胜、张宏量等62名员工以货币资金认购80万股，本次增发价格参照经评估净资产协商确定为3元/股。

2012年1月12日，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鑫所验字[2012]第1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月12日止，佳先助剂已收到蚌埠投资集团、海通开元、上海嘉喆、远大创新和黄先胜、张宏量等62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佳先助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50万元，股本2,050万元。

2012年1月17日，佳先助剂就本次增资事项在蚌埠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事宜。

本次增资后，佳先助剂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蚌埠能源集团	10,000,000	48.78	43	胡秋生	20,250	0.10
2	中城创投	2,674,000	13.04	44	王树涛	12,000	0.06
3	蚌埠投资集团	428,000	2.09	45	王昌	32,400	0.16
4	海通开元	2,700,000	13.17	46	陈新杰	20,000	0.10
5	上海嘉喆	600,000	2.93	47	王德元	16,200	0.08
6	远大创新	1,000,000	4.88	48	张孝虎	21,200	0.10

7	黄先胜	64,800	0.32	49	董天红	27,000	0.13
8	张宏量	167,000	0.81	50	谷文秀	16,200	0.08
9	赵信诚	87,000	0.42	51	孙焯	16,200	0.08
10	丁柱	81,000	0.40	52	程思	12,000	0.06
11	汪静	71,400	0.35	53	李先燕	16,200	0.08
12	郑翔	39,000	0.19	54	鲁晶晶	16,200	0.08
13	周星源	64,800	0.32	55	李培培	70,875	0.35
14	潘明荣	41,500	0.20	56	王艳	69,425	0.34
15	黄荣	36,450	0.18	57	陈涛	16,200	0.08
16	李平	47,400	0.23	58	任新群	48,600	0.24
17	陈启军	32,400	0.16	59	王莉	44,550	0.22
18	陈大伟	34,000	0.17	60	李飞	155,925	0.76
19	朱明杰	34,000	0.17	61	徐文恺	56,700	0.28
20	王顺武	54,000	0.26	62	谢明安	12,000	0.06
21	徐增祥	18,225	0.09	63	蔡永琴	16,200	0.08
22	李伟	40,500	0.20	64	徐兵	56,700	0.28
23	肖玉宝	16,200	0.08	65	马宏亮	16,200	0.08
24	凌玉琴	12,000	0.06	66	李金	48,600	0.24
25	聂文保	34,425	0.17	67	邱贞义	67,650	0.33
26	王广华	16,200	0.08	68	刘峰	75,000	0.37
27	杜怀玉	16,200	0.08	69	陈玉福	28,350	0.14
28	任新玲	12,000	0.06	70	戴昊天	45,000	0.22
29	王良	24,300	0.12	71	魏长亭	20,000	0.10
30	王滨	28,350	0.14	72	吴志杰	20,000	0.10
31	周燕	87,075	0.42	73	韩操	10,000	0.05
32	王云珍	16,200	0.08	74	闫云奇	10,000	0.05
33	王秀芳	16,200	0.08	75	童庆军	10,000	0.05
34	李军	36,000	0.18	76	孙钢耀	10,000	0.05
35	唐护军	16,200	0.08	77	李海江	10,000	0.05
36	任广全	16,200	0.08	78	李宏亮	10,000	0.05
37	陈海军	12,000	0.06	79	王蓓蓓	10,000	0.05
38	刘震堃	16,200	0.08	80	石志勇	319,500	1.56
39	徐德友	16,200	0.08	81	斯璟	76,000	0.37
40	杨玉文	141,750	0.69	82	杨建军	52,500	0.26
41	陈启斌	12,000	0.06	83	赵征宇	12,000	0.06
42	施留成	15,000	0.07	合计		20,500,000	100.00

(9) 前述增资后至 2013 年 9 月天交所终止挂牌日的佳先助剂股份变动情况

2013 年 9 月 12 日,佳先助剂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从天交所摘牌退市并解除股权托管的议案》。同日,佳先助剂开始停牌。

2013年9月16日，经天交所审核通过，佳先助剂发布关于在天交所终止挂牌交易的公告，终止挂牌日期为2013年9月23日。

2013年9月23日，佳先助剂在天交所终止挂牌。

自2012年1月17日增资完成至上述停牌日前，公司部分流通股在天交所进行了交易，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更。截止2013年9月23日终止挂牌日，佳先助剂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蚌埠能源集团	10,000,000	48.78	43	董天红	27,000	0.13
2	海通开元	2,700,000	13.17	44	王良	24,300	0.12
3	中城创投	2,674,000	13.04	45	张孝虎	21,200	0.10
4	远大创新	1,000,000	4.88	46	胡秋生	20,250	0.10
5	上海嘉喆	600,000	2.93	47	陈新杰	20,000	0.10
6	石志勇	422,000	2.06	48	吴志杰	20,000	0.10
7	蚌埠投资集团	205,000	1.00	49	魏长亭	20,000	0.10
8	斯璟	178,500	0.87	50	徐增祥	18,225	0.09
9	张宏量	167,000	0.81	51	上海积益	18,000	0.09
10	李飞	155,925	0.76	52	肖玉宝	16,200	0.08
11	杨玉文	141,750	0.69	53	王广华	16,200	0.08
12	周燕	87,075	0.42	54	杜怀玉	16,200	0.08
13	赵信诚	87,000	0.42	55	王云珍	16,200	0.08
14	丁柱	81,000	0.40	56	王秀芳	16,200	0.08
15	刘峰	75,000	0.37	57	任广全	16,200	0.08
16	李培培	70,875	0.35	58	刘震堃	16,200	0.08
17	汪静	71,400	0.35	59	徐德友	16,200	0.08
18	王艳	69,425	0.34	60	王德元	16,200	0.08
19	邱贞义	67,650	0.33	61	谷文秀	16,200	0.08
20	黄先胜	64,800	0.32	62	孙焯	16,200	0.08
21	周星源	64,800	0.32	63	李先燕	16,200	0.08
22	徐文恺	56,700	0.28	64	鲁晶晶	16,200	0.08
23	徐兵	56,700	0.28	65	陈涛	16,200	0.08
24	王顺武	54,000	0.26	66	蔡永琴	16,200	0.08
25	杨建军	52,500	0.26	67	马宏亮	16,200	0.08
26	任新群	48,600	0.24	68	唐护军	16,200	0.08
27	李金	48,600	0.24	69	施留成	15,000	0.07
28	李平	47,400	0.23	70	凌玉琴	12,000	0.06
29	戴昊天	45,000	0.22	71	任新玲	12,000	0.06
30	王莉	44,550	0.22	72	陈海军	12,000	0.06

31	潘明荣	41,500	0.20	73	陈启斌	12,000	0.06
32	李伟	40,500	0.20	74	王树涛	12,000	0.06
33	郑翔	39,000	0.19	75	程思	12,000	0.06
34	黄荣	36,450	0.18	76	赵征宇	12,000	0.06
35	李军	36,000	0.18	77	谢明安	12,000	0.06
36	聂文保	34,425	0.17	78	闫云奇	10,000	0.05
37	陈大伟	34,000	0.17	79	童庆军	10,000	0.05
38	朱明杰	34,000	0.17	80	韩操	10,000	0.05
39	陈启军	32,400	0.16	81	王蓓蓓	10,000	0.05
40	王昌	32,400	0.16	82	李宏亮	10,000	0.05
41	王滨	28,350	0.14	83	李海江	10,000	0.05
42	陈玉福	28,350	0.14	84	孙钢耀	10,000	0.05
合计						20,500,000	100.00

2013年9月17日，蚌埠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通知》（蚌国资委[2013]41号）认为，“佳先助剂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股权交易系统转让国有股权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坚持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涉及国有股权控制权转移；由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作为报价人保证了对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监管，保证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佳先助剂挂牌期间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10）2013年12月定向发行

公司2013年12月定向发行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五）发行过程及结果”。

2、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李兑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蚌埠热电厂，先后任锅炉分厂主任、企管科科长；1997年9月至2004年6月任蚌埠珠电实业总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蚌埠能源集团，先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4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佳

先有限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佳先助剂董事长。现任佳先助剂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职期间为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

唐本辉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2004年8月蚌埠热电厂锅炉分厂员工；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蚌埠能源集团，先后任安保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行政部部长。现任佳先助剂董事，任职期间为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

王铜生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分行会计；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蚌埠投资集团，先后任助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副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佳先助剂董事；2013年6月任蚌埠能源集团董事。现任佳先助剂董事，任职期间为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

陈祥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涌金集团，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06年至2007年担任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融资总监；2007年至2008年担任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8年至今就职于海通开元，担任投资副总裁；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佳先助剂董事。现担任佳先助剂董事，任职期间为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

张宏量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2004年就职于蚌埠热电厂，先后任锅炉分厂班长、燃料科员、生活服务公司总经理、经理；2004年至2009年就职于蚌埠能源集团，任热力经营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任佳先助剂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佳先助剂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

（二）监事

张毅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2000年任职于蚌埠热电厂，历任化学分厂班长、经营科副科长、科长；2000年至2004年任蚌埠长征电力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蚌埠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蚌埠市珠电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蚌埠市珠电机电工程安装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佳先助剂监事。现任佳先助剂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为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

王宇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中城创投，任投资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佳先助剂监事。现任佳先助剂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李平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二苯甲酰甲烷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其参与研制的新产品 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多次获得省、市科技成果奖，并获得安徽省技术改造先进个人称号。1999 年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蚌埠热电厂，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蚌埠能源集团化工生产部工作；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佳先有限化验室主任；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佳先助剂，历任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现任佳先助剂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黄先胜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系《二苯甲酰甲烷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其参与研制的新产品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多次获得省、市科技成果奖。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11 月，任中煤三建总机厂质检科技术员；199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中煤三建（集团）化工总厂，历任工程师，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佳先有限，历任实验室主任，生产部部长、技术部部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佳先助剂，担任总经理。现任佳先助剂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丁柱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二苯甲酰甲烷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1985 年至 1993 年任安徽省淮河轮船运输公司计财科会计员；1993 年至 1997 年任蚌埠淮丰食品厂厂长；199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蚌埠能源集团，先后任水厂经理、旅行社负责人；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佳先助剂副总经理。现任佳先助剂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汪静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12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蚌埠热电厂统计员；1993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蚌埠珠电实业总公司主管会计；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蚌埠能源集团主管会计；2009 年

6月至2009年10月任佳先有限计财部副部长；2009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佳先助剂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佳先助剂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0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298.76	10,579.55	7,510.85
负债总计（万元）	4,739.25	4,189.92	3,457.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59.50	6,389.63	4,052.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59.50	6,389.63	4,052.86
每股净资产（元）	3.20	3.12	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3.12	2.67
资产负债率	41.94%	39.60%	46.04%
流动比率（倍）	1.28	1.40	1.23
速动比率（倍）	0.68	1.13	1.01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48.23	9,540.89	7,685.16
净利润（万元）	887.38	1,391.90	91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7.38	1,391.90	91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8.15	1,108.28	83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8.15	1,108.28	832.81
毛利率	23.35%	24.45%	19.82%
净资产收益率	12.99%	29.63%	2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3%	23.59%	2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9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9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3	22.38	37.56
存货周转率（次）	4.74	8.50	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9.04	1,509.69	993.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74	0.65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戚科仁
项目经办人:	吴杰 丁江波 朱亮亮 徐祖飞 李朝松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张大林 王小东 费林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宗瑞 王静 李生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负责人:	郑首生
住所:	蚌埠市燕山创业园2号厂房
电话:	0552-3710118
传真:	0552-37101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首生 高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25946009
传真:	0755-25987133
(六) 做市商:	无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PVC辅助热稳定剂（二苯甲酰甲烷、硬酯酰苯甲酰甲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8月，公司销售二苯甲酰甲烷和硬酯酰苯甲酰甲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0%、98.99%、99.27%，主营业务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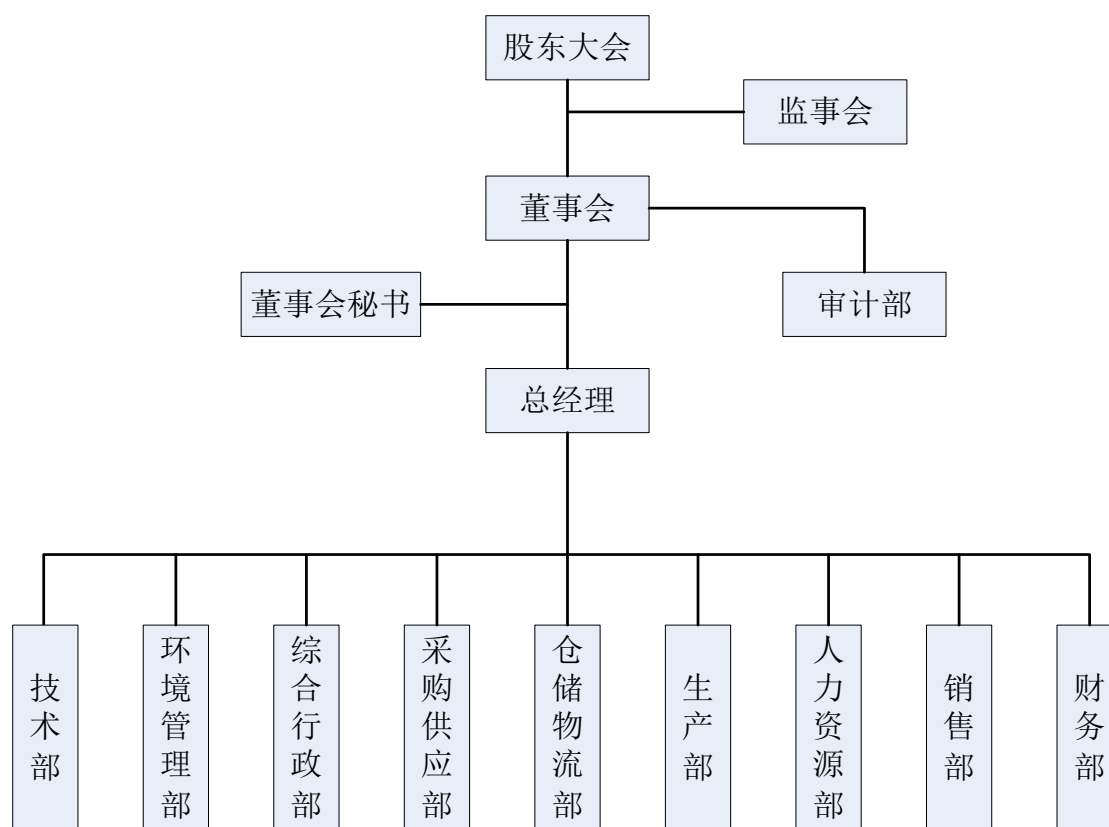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二苯甲酰甲烷（DBM）、硬脂酰苯甲酰甲烷（SBM），主要供应于PVC热稳定剂生产厂商。二苯甲酰甲烷最终应用于软制品PVC生产企业，如电线电缆、塑料薄膜等企业及硬制品PVC生产企业，如PVC管材、型材的生产企业；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最终应用于食品级塑料包装袋、医药用品等生产企业。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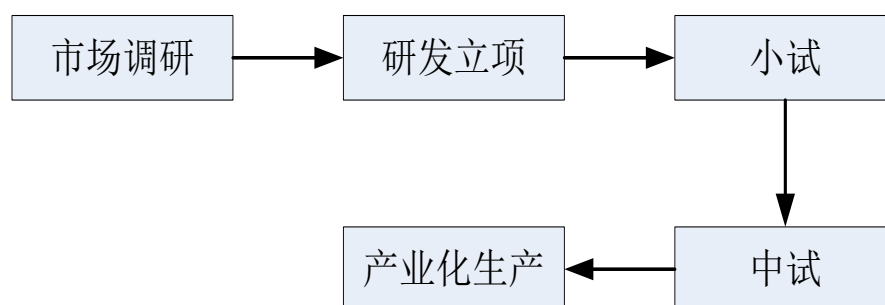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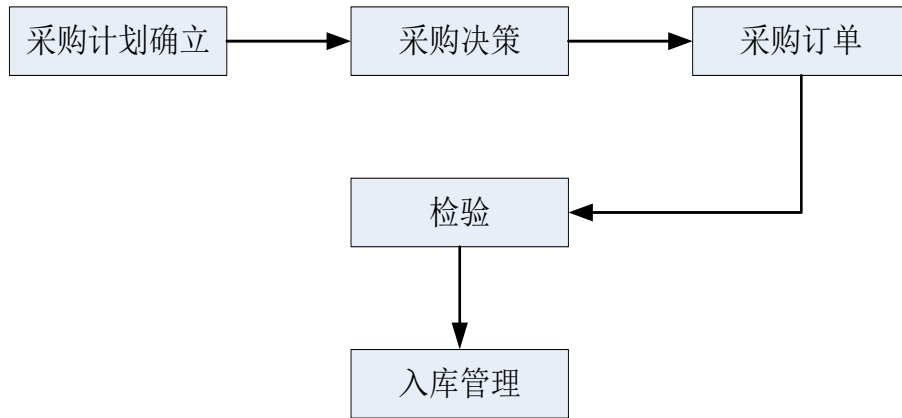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目标客户对 PVC 辅助热稳定剂产品的具体需求，采取自主研发方式，专注产品开发与应用技术创新，在小试、中试合格后再进行产业化生产。根据市场调研的结果，针对市场需求进行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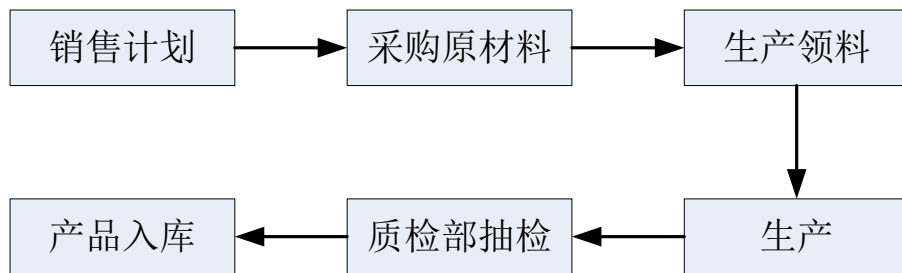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结合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清单；向合格供方采取比价核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在质检员对来料质量检验合格并在供应部提供的进货单上签字后入库。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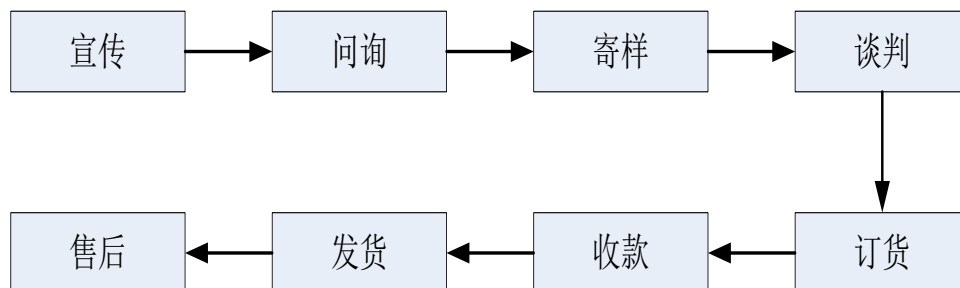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下达采购需求，原材料到货入库后，生产部门安排领料进行生产，产品进行质检后入库。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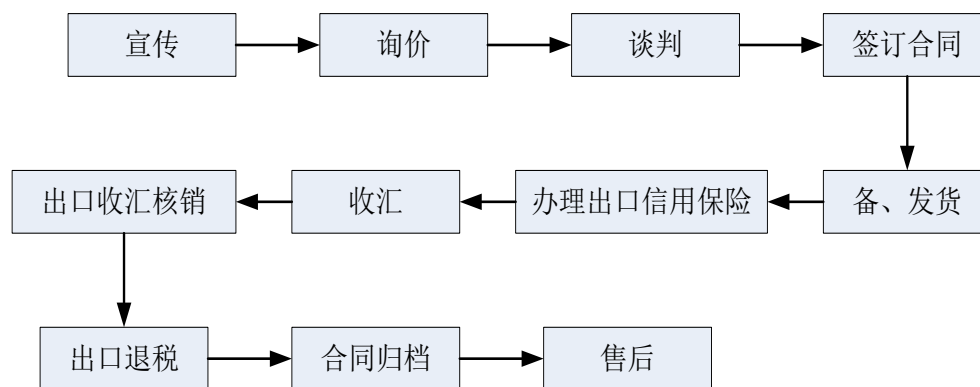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网络或参加展览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宣传，获知客户采购意向后向其提供样品，经谈判确定后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将销售合同迅速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仓储部门安排组织生产、发货。内销和外销的流程略有区别，内销流程示意图如下：



外销流程示意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节能减排为目标，不断创新性突破工艺路线中的技术关键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攻克了产品色泽、收率、结晶度等多项关键技术指标，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1、二苯甲酰甲烷（DBM）合成技术

二苯甲酰甲烷（DBM）的合成是酯类与芳酮类化合物在缩合剂的作用下可发生克莱森缩合反应，再经酸化、结晶、干燥等工序得到产品。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解决及掌握的关键技术如下：

(1) 根据克莱森缩合反应的机理，对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反应时间等工艺参数进行研究，确定几十套工艺技术方案，经过小试、中试、工业化生产验证，优选最佳工艺技术参数，产品收率得到大幅提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实现清洁化生产工艺，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稀盐酸进行提浓纯化，实现循环利用，减少污水排放。

(3) 通过对酯化反应的方式、催化剂的使用、设备的改造，开发先进酯化工艺技术，实现二苯甲酰甲烷（DBM）副产物的循环使用。

(4) 通过大量试验，改进加热蒸馏方式及冷却过程中的冷凝器冷凝效果，开发高真空蒸馏及冷凝技术，提高溶剂回收效率。

(5) 采用先进的三罐两级吸附系统，有效降低了溶液消耗和生产中排空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的回收，显著减少了有机气体的排放。

2、硬脂酰苯甲酰甲烷（SBM）合成技术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SBM）的合成是脂肪酯类与芳酮类化合物在缩合剂的作用下可发生克莱森缩合反应，再经酸化、结晶、干燥等工序得到产品。本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解决及掌握的关键技术如下：

（1）针对产品结晶过滤后含湿量较大及与金属离子有明显的显色反应，通过大量实验，发明新型的脉冲气流干燥方式，保证了产品质量，产品色泽（黑曾） ≤ 50 ，国外同类产品色泽（黑曾）标准为 ≤ 100 ，提高了PVC制品的保色效果。

（2）通过自主创新，国内首创将主反应的馏出物甲醇-甲苯混合液直接用于后续结晶工序的溶剂，实现了副产物甲醇的有效利用。

（3）采用液相法提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氯化钠，能有效避免煅烧法提纯时的废气排放，克服溶解重结晶法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热能消耗的缺点，解决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同时实现了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

3、新型PVC辅助热稳定剂DBM钙合成技术

（1）为了解决 β -二酮化合物在作为PVC热稳定剂使用中带来的PVC制品长期变色问题，开发了新型PVC辅助热稳定剂DBM钙，采用水介质生产工艺合成技术，符合清洁生产发展方向。

（2）解决了工业化生产过程中过滤及烘干的关键问题，实现了工业化生产，填补了国内空白。该产品经试验验证其加工的PVC制品的存放变色情况明显减轻，同时能显著提高PVC制品的耐候性。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面积(m ²)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位置	他项权利
蚌国用（出让）第2012221号	11,858.80	2013.03.19	2062.03.18	出让	长征路220号内	无
蚌国用（出让）字第2012222号	14,993.38	2013.03.19	2062.03.18	出让	吴湾路215号	无
蚌国用（出让）字第2012223号	3,404.26	2013.03.19	2062.03.18	出让	吴湾路249号	无

截至2013年8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9,631,625.00元，已摊销288,948.76元，账面净值9,342,676.24元。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和8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 201010270186.4	一种含 NaCl 工业废盐酸的回收利用方法	发明	2010.08.30	原始取得	公司
2	ZL 200910039892.5	β -二酮金属盐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9.06.02	受让取得	公司
3	ZL 201020542828.7	一种脉冲气流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0.09.21	原始取得	公司
4	ZL 201020552893.8	一种化工流体原料输送泵	实用新型	2010.10.08	原始取得	公司
5	ZL 201020552920.1	一种反应釜的夹套	实用新型	2010.10.08	原始取得	公司
6	ZL 201020552930.5	一种冷凝器的平板管	实用新型	2010.10.08	原始取得	公司
7	ZL 201020552873.0	一种化工用旋流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0.10.08	原始取得	公司
8	ZL 201020552861.8	一种反应釜的黏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0.08	原始取得	公司
9	ZL 201020552902.3	一种反应釜的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0.08	原始取得	公司
10	ZL 201020552883.4	一种可保持化工流体原料温度的输送泵	实用新型	2010.10.08	原始取得	公司

注：以上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

公司专利号为 ZL 200910039892.5 即“ β -二酮金属盐的合成方法”的专利原申请人为广东工业大学，2010年5月27日，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广东工业大学将申请号为 200910039892.5 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佳先助剂。同时，就该专利的使用，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附加协议》，约定广东工业大学保留该专利申请中除作为 PVC 热稳定剂的 β -二酮钙盐、 β -二酮镁盐和 β -二酮锌盐以外的其他 β -二酮金属盐的合成方法及相关内容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仅需运用作

为PVC热稳定剂的 β -二酮钙盐、 β -二酮镁盐和 β -二酮锌盐的合成方法，未违反上述协议约定使用该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利用 β -二酮类产品生产中的废盐制备工业盐的方法	2010 10332406.0	发明	2012-09-11	公司
2	一种乙酰丙酮钙的制备方法	2012 1 0332407.5	发明	2012-09-11	公司
3	一种从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残液中提取硬脂酸甲酯的方法	2012 1 0332441.2	发明	2012-09-11	公司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3016497	第1类	2013-6-21 至 2023-6-20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化工酸化工序控制软件 V1.0	2009SR031539	软著登字第0158538号	原始取得	2008.01.10	佳先有限
2	物料供给程序软件 V1.0	2009SR031540	软著登字第0158539号	原始取得	2007.02.12	佳先有限
3	化工缩合反应控制软件 V1.0	2009SR031541	软著登字第0158540号	原始取得	2008.04.07	佳先有限
4	甲醇蒸馏塔自动调节系统 V1.0	2009SR031542	软著登字第0158541号	原始取得	2007.02.02	佳先有限
5	化工结晶工序控制软件 V1.0	2009SR031543	软著登字第0158542号	原始取得	2007.09.14	佳先有限
6	化工酯化反应控制软件 V1.0	2009SR031544	软著登字第0158543号	原始取得	2008.07.25	佳先有限

注：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未及时办理以上软件著作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现正在办理之中，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

5、科学技术成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科学技术成果3项，均已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二苯甲酰甲烷产业化开发科技成果	07-448-0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7年10月
2	新型 β -二酮辅助热稳定剂DBM-S(二苯甲酰烷钙)和SBM-S(硬脂酰苯甲酰甲烷镁)产业化开发	11-345-0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5月
3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产业化开发	11-346-0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5月

(三) 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1、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公司目前持有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8月21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皖)CWH安许证字[2012]07号，有效期自2012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0日。

(2) 公司目前持有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2010(02)，有效期1年。首次发证日期为2010年6月24日，2012年12月24日，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再次同意延期，自2012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3日有效。

(3) 公司目前持有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16日颁发的《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4030413001，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排放标准为 $COD \leq 300mg/L$ ，排放去向为进入城市管网，总量控制指标为 ≤ 3.69 吨/年，有效期限自2013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15日。

(4) 公司目前持有蚌埠市商务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17136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400788552731，备案登记日期为2012年10月23日。

(5) 公司目前持有蚌埠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403960103，注册登记日期为2006年11月7日，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1月7日。

2、取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所示：

序号	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	------	------	------

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国科火字[2012]245号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年10月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34000034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6月
3	安徽省2012年度重点新产品证书	1209b013155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6月
4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皖经信新字 2011164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年10月
5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皖经信新字 2011163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年10月
6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11GH031226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年8月
7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国科发计[2011]62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1年3月
8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科高[2010]142号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9月
9	安徽省重点新产品	08070104078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8年12月
1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科高品认字[2007]02号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7年9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 ²)	房地坐落	他项权利
1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2002672 号	377.42	吴湾路 215 号院内 化工仓库	无
2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2002684 号	1,460.03	吴湾路 215 号院内 生产车间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5,522.22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过程中，该等房产的所有人均为公司，蚌埠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已出具《情况说明》，该等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房屋产权无争议。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上述已取得和暂未取得的房产账面余额 17,428,372.38 元，已提折旧 2,807,202.28 元，账面价值 14,621,170.10 元。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反应釜	46	4,550,321.24	2,900,015.67	63.73%
2	计量罐	35	577,505.72	358,415.67	62.06%
3	干燥机	11	998,112.32	652,390.46	65.36%
4	冷凝器	73	1,855,578.80	1,198,396.92	64.58%
5	储罐	67	2,359,437.15	1,692,639.70	71.74%
6	离心机	8	1,000,246.04	597,104.39	59.70%
7	真空机组	10	1,495,229.03	1,300,166.23	86.95%
8	冷却设备	7	73,273.94	39,834.98	54.36%
9	回收塔	4	907,643.25	594,997.93	65.55%
10	反应罐	27	1,358,165.41	1,024,282.67	75.42%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212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8	17.93
销售人员	8	3.77
生产人员	166	78.30
合计	212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24	11.32
大专	45	21.23
高中及以下	143	67.45
合计	212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80	37.74
31—50(含)岁	123	58.02
51(含)岁以上	9	4.25
合计	212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黄先胜、闫云奇、周星源、魏长亭、李平、王艳、潘明荣、王滨，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黄先胜先生，详见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闫云奇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至2000年任天津市有机合成厂技术干部；2005年至2009年任天津中荣化学品储运公司质检中心主任；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佳先助剂，任质检中心主任、SBM生产车间部长。

周星源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其参与研制的新产品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多次获得省、市科技成果奖，并获得“蚌埠市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称号。1987年至2004年蚌埠热电厂燃运分厂检修专责；2004年至2006年蚌埠热电有限公司化工生产主管；2006年至2009年11月就职于佳先有限，历任生产主管、生产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佳先助剂，担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魏长亭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获得省青年科技进步奖、省成果奖及节能奖、市劳动模范两次、市优秀人才等荣誉。1990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安徽三星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负责人；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支援云南红磷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03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安徽新宇纸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佳先助剂，担任环境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李平先生，详见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王艳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完成二苯甲酰甲烷提高收率工艺技术的改进，使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参与研制的新产品获得1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次。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年8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

佳先有限，担任实验室主任；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佳先助剂，任技术部副部长兼技术中心主任。

潘明荣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蚌埠热电厂汽机分厂员工；2000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2月至2006年3月任蚌埠热电有限公司销售员；2006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佳先有限销售部副部长；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佳先助剂，任销售部部长。

王滨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任蚌埠珠电实业总公司安全员；2004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蚌埠能源集团安全员；2009年12月至今任职于佳先助剂，任DBM生产车间部长。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798.16	99.27	9,444.86	98.99	7,562.00	98.40
其中：DBM	5,902.22	86.19	8,152.67	85.45	6,583.47	85.66
SBM	895.94	13.08	1,292.20	13.54	978.53	12.73
其他业务收入	50.06	0.73	96.02	1.01	123.16	1.60
合计	6,848.23	100.00	9,540.89	100.00	7,685.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PVC辅助热稳定剂（二苯甲酰甲烷、硬酯酰苯甲酰甲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0%、98.99%、99.27%，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分为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生产企业以及经销公司产品的贸易企业。前者主要是PVC钙锌热稳定剂行业生产厂家；后者主要从事精细化工行业出口业务的贸易公司。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3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IRE CORPORATION (韩国 IRE 公司)	6,872,242.43	10.04
2	艾迪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727,179.49	9.82
3	CHEMSON INC (美国开米森公司)	5,029,736.95	7.34
4	WINBOON CHEMICAL LIMITED (蕴博化工有限公司)	3,424,478.34	5.00
5	EXCELCH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73,223.80	3.90
合计		24,726,861.01	36.10

(2) 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艾迪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645,358.97	12.21
2	IRE CORPORATION (韩国 IRE 公司)	9,495,012.40	9.95
3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7,958,076.92	8.34
4	WINBOON CHEMICAL LIMITED (蕴博化工有限公司)	6,681,930.06	7.00
5	EONIAN ENTERPRISE CO., LTD (台湾亦扬)	5,106,687.47	5.35
合计		40,887,065.82	42.85

(3) 2011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3,675.21	9.91
2	EONIAN ENTERPRISE CO., LTD (台湾亦扬)	7,518,621.28	9.78
3	艾迪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187,521.37	6.75
4	WINBOON CHEMICAL LIMITED (蕴博化工有限公司)	4,822,863.73	6.28
5	昆山侨冠塑化有限公司	3,176,046.15	4.13
合计		28,318,727.74	36.8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基础化工原料，包括苯乙酮、苯甲酸、甲醇钠等，主要能源是电、蒸汽，市场供应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	3,891.08	5,236.62	4,135.84
生产成本	5,394.30	7,334.86	5,737.47
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	72.13%	71.39%	72.08%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3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	895.83	21.96
2	北京兴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11.24	17.43
3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32.81	13.06
4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	353.70	8.67
5	江苏顺丰化工染整有限公司	175.56	4.30
	合计	2,669.14	65.42

(2)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91.10	12.63
2	沈阳东进化工产业有限公司	667.25	12.19
3	上海仁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3.68	7.56
4	淄博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354.40	6.48
5	江苏顺丰化工染整有限公司	347.26	6.35

合计	2,473.69	45.21
----	----------	-------

(3) 2011年度,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523.74	12.04
2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77.36	10.97
3	淄博张店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386.88	8.90
4	巨野正和化学有限公司	265.36	6.10
5	海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3.72	5.83
合计		1,907.06	43.84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将 6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之重大合同主要为:

1、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总价款(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艾迪科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10,000 元	2013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2	艾迪科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1,012,500 元	2013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3	连云港嘉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37,500 元	201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4	连云港嘉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52,500 元	201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5	艾迪科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850,000 元	201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6	艾迪科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722,500 元	201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7	艾迪科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620,000 元	2013 年 3 月	履行完毕
8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45,000 元	2013 年 3 月	履行完毕
9	艾迪科精细化工(上	二苯甲酰甲烷	850,000 元	2013 年 2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总价款（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海)有限公司				
10	艾迪科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以及二苯甲酰甲烷	879,200元	2012年12月	履行完毕
11	艾迪科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965,600元	2012年10月	履行完毕
12	艾迪科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778,400元	2012年8月	履行完毕
13	连云港嘉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81,000元	2012年9月	履行完毕
14	佛山市瑞山企业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884,000元	2012年8月	履行完毕
15	艾迪科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864,000元	2012年8月	履行完毕
16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39,000元	2012年7月	履行完毕
17	艾迪科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651,500元	2012年7月	履行完毕
18	艾迪科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652,500元	2012年5月	履行完毕
19	连云港嘉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78,000元	2012年5月	履行完毕
20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34,500元	2012年2月	履行完毕
21	Gin Chen Yeer Co., Ltd	二苯甲酰甲烷	121,052.64美元	2012年2月	履行完毕
22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34,500元	2012年3月	履行完毕
23	艾迪科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639,500元	2011年12月	履行完毕
24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72,000元	2011年12月	履行完毕
25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30,000元	2011年12月	履行完毕
26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30,000元	2011年12月	履行完毕
27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30,000元	2011年12月	履行完毕
28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42,000元	2011年11月	履行完毕
29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42,000元	2011年11月	履行完毕
30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42,000元	2011年11月	履行完毕
31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42,000元	2011年10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总价款(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2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856,000 元	2011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33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42,000 元	2011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34	连云港嘉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837,000 元	2011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35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42,000 元	2011 年 9 月	履行完毕
36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42,000 元	2011 年 9 月	履行完毕
37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42,000 元	2011 年 9 月	履行完毕
38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42,000 元	2011 年 8 月	履行完毕
39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1,216,000 元	201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40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苯甲酰甲烷	642,000 元	201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41	HOYA INTERNATIONAL, LTD	二苯甲酰甲烷	201,000 美元	201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总价款(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淄博张店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苯甲酸	1,690,000 元	2013 年 9 月	正在履行
2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	苯乙酮	616,000 元	2013 年 9 月	履行完毕
3	淄博张店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苯甲酸	1,650,000 元	2013 年 9 月	履行完毕
4	北京兴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苯乙酮	616,000 元	2013 年 9 月	履行完毕
5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	苯乙酮	616,000 元	201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6	北京兴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苯乙酮	616,000 元	201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7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	苯乙酮	616,000 元	2013 年 7 月	履行完毕
8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	苯乙酮	616,000 元	2013 年 7 月	履行完毕
9	江苏顺丰化工染整有限公司	苯甲酸	960,000 元	2013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0	北京兴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苯乙酮	616,000 元	2013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1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825,000 元	2013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2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	苯乙酮	630,000 元	201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3	淄博张店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苯甲酸	820,000 元	201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4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	苯乙酮	630,000 元	201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5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	苯乙酮	630,000 元	2013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6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902,880 元	2013 年 5 月	履行完毕
17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	苯乙酮	630,000 元	2013 年 5 月	履行完毕
18	北京兴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苯乙酮	616,000 元	2013 年 5 月	履行完毕
19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	苯乙酮	630,000 元	2013 年 5 月	履行完毕
20	沈阳市东进化工产业有限公司	苯乙酮	612,000 元	2013 年 5 月	履行完毕
21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	苯乙酮	630,000 元	201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22	北京兴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苯乙酮	616,000 元	201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23	北京兴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苯乙酮	616,000 元	201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总价款(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4	北京兴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苯乙酮	616,000 元	201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25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	苯甲酸	1,356,800 元	201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26	北京兴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苯乙酮	616,000 元	201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27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832,246 元	2013 年 3 月	履行完毕
28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	苯乙酮	623,000 元	2013 年 3 月	履行完毕
29	北京兴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苯乙酮	626,500 元	2013 年 3 月	履行完毕
30	北京兴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苯乙酮	612,000 元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31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856,000 元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32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1,145,328 元	2012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33	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苯甲酸	8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34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776,392 元	2012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35	上海仁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酮	806,400 元	2012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36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826,896 元	2012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37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708,768 元	2012 年 9 月	履行完毕
38	江苏顺丰化工染整有限公司	苯甲酸	1,395,000 元	2012 年 9 月	履行完毕
39	上海仁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酮	1,011,200 元	2012 年 9 月	履行完毕
40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845,664 元	2012 年 7 月	履行完毕
41	上海仁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酮	1,004,800 元	2012 年 5 月	履行完毕
42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728,640 元	2012 年 5 月	履行完毕
43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728,640 元	2012 年 4 月	履行完毕
44	上海仁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酮	777,600 元	2012 年 4 月	履行完毕
45	沈阳市东进化工产业有限公司	苯乙酮	1,089,000 元	2012 年 4 月	履行完毕
46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728,640 元	2012 年 3 月	履行完毕
47	江苏顺丰化工染整有限公司	苯甲酸	1,980,000 元	2012 年 2 月	履行完毕
48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728,640 元	2012 年 2 月	履行完毕
49	溧水县观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苯甲酸	990,000 元	2012 年 1 月	履行完毕
50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694,320 元	2012 年 1 月	履行完毕
51	淄博张店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苯甲酸	686,000 元	2012 年 1 月	履行完毕
52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728,640 元	2011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53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728,640 元	2011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54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728,640 元	2011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55	淄博张店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苯甲酸	721,000 元	2011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56	溧水县观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苯甲酸	1,740,000 元	2011 年 2 月	履行完毕

3、年度采购合同

(1) 供用热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佳先助剂与新源热电签订《供用热合同》，合同约定新源热电向佳先助剂供应热汽，供热价格执行新源热电趸售蚌埠能源集团的价格，用热费用根据实际用热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续。

(2) 供用电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佳先助剂与新源热电签订《供用电合同》，合同约定新源热

电向佳先助剂供应电力,供电价执行 0.525 元/千瓦时,用电费用根据实际用电量进行结算。如遇国家调整价格,自调整价格之日起按调整的差额同比例增加或减少。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续。

4、银行借款合同

(1) 2009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与蚌埠投资集团、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委贷字第 12800090626100005 号),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接受蚌埠投资集团委托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700 万元,贷款期限 60 个月,贷款月利率为 4.8%。目前,该笔贷款余额为 130 万元。

(2) 2013 年 2 月 1 日,佳先助剂与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蚌交银 2013 年流贷字 003 号),约定佳先助剂向交通银行蚌埠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20%)。佳先助剂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归还该笔贷款 500 万元。

(3) 2013 年 3 月 6 日,佳先助剂与浦发银行蚌埠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8012013280071),约定佳先助剂向浦发银行蚌埠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20%)。

(4) 2013 年 4 月 11 日,佳先助剂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28091304111000001 号),约定佳先助剂向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佳先助剂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 300 万元,佳先助剂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 500 万元。

(5) 2013 年 6 月 17 日,佳先助剂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28091306171000001 号),约定佳先助剂向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佳先助剂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归还该笔贷款。

(6) 2013 年 8 月 21 日,佳先助剂与中信银行蚌埠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蚌银贷字第 13bb0093 号),约定佳先助剂向中信银行蚌埠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5、综合授信合同

2012年2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蚌埠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2]蚌银信字第12bbA0007号），中信银行蚌埠分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2年2月29日至2015年2月28日。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3年5月3日，公司与安徽省恒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于2013年5月16日签订《3#成品仓库工程补充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恒安建筑公司承包公司3#成品仓库工程，工程价款为96.9626万元，合同还对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2012年5月14日，公司与安徽博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艺建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办公楼工程补充合同》，合同约定博艺建设公司承担公司办公楼的土建、水电工程，工程价款为157.6062万元，合同还对工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双方主要责任、工程价款的调整、验收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3）2013年5月28日，佳先助剂与蚌埠市翠湖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湖装饰公司”）签订《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装修装饰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翠湖装饰公司承接佳先助剂办公司装修装饰工程，合同总造价85.50115万元。

7、欧盟 REACH 法规 LR 注册代理服务合同

2013年8月22日，佳先助剂与受托方 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欧盟 REACH 法规 LR 注册代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受托方为佳先助剂提供二苯甲酰甲烷欧盟 REACH 法规框架下领头注册人（LR）的注册服务，佳先助剂向受托方支付29万元注册代理服务费，并承担注册工作所需要支付的合理必要的第三方费用。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 PVC 辅助热稳定剂行业，专业从事二苯甲酰甲烷和硬酯酰苯甲酰甲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行业沉淀、质量控制和品牌建设，始终占据着行业领先的竞争地位。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市场需求变化，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公司建立了原料、过程、产品一体化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凭借在热稳定剂生产厂商中具有良好的声誉，与包括艾迪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美国开米森集团（CHEMSON INC）等化工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的产品和“佳先”品牌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在国内外市场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实现产品销售，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评价选择和控制，对采购材料和采购过程的控制，以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工艺技术规定要求。采购部门通过比价核价的方法，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公司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过硬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公司采购部门通过全面掌握公司的需求情况，实现批量订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设置合理库存，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库存和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订单，并组织生产。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库存情况调节生产计划，公司采用储备部分库存商品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生产部围绕产品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和交货期等方面的目标制定原辅材料需求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下达到各生产车间。车间内部采用以车间主任（调度）为中心的生产指挥系统，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实行以主要作业单元（车间）相对自主管理，技术和质量部门实施职能管理相结合的生产方式。

3、销售模式

(1) 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的国内销售一般采用直销的方式。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并将产成品交由物流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2) 国外销售模式

公司的国外销售一般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C26 种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代码 2661）。

本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本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通过行业政策的制订对塑料助剂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主要体现在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制定方面。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及其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协调指导本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能是受有关部门委托，进行行业管理，制订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质量标准等。

(1) 塑料制品及 PVC 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由于具有原料广泛、易于加工成形、价廉物美，同时具有优良的物理、化学和力学性能，因此广泛地应用于电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工业、农业、医药、化工和国防等领域。随着技术的进步，塑料制品的品种规格日益增多，应用范围日益扩大，已成为继木材、钢铁、水泥之后第四大工业基础材料。目前塑料按用途主要分为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两大类。通用塑料一般指产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低廉的塑料，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聚丙烯（PP）、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是五种最常用的通用塑料，其中尤以 PVC

为主。工程塑料主要是指能承受一定的外力作用，并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该类塑料一般应用领域较窄、产量小、价格高昂。

（2）塑料助剂及 PVC 塑料助剂

塑料的广泛应用离不开塑料助剂的功能。目前各种塑料皆由合成树脂热塑化加工而来，但由于合成树脂在性能上具有一定的不足之处，因此需要在其加工生产过程中添加各种塑料助剂以改变或提高性能，从而生产出符合各种应用要求的塑料制品。塑料助剂对塑料工业具有举足轻重、不可或缺的作用。塑料助剂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塑料应用的可能性及其使用范围，而助剂品种的多少和质量的优劣直接决定了塑料制品的品质。

随着塑料应用的不断广化和深化发展，塑料助剂也发展出了多个品种。目前塑料助剂可分为以下不同种类：

增塑剂，能提高塑料制品的可塑性，改善塑料制品在成型加工时树脂的流动性；

热稳定剂，防止塑料制品的受热分解；

加工改性剂，能改善塑料制品的加工性能，使塑料制品易于加工成型；

抗冲改性剂，能提高塑料制品的抗冲性能，使塑料制品不至于因微小的冲击而断裂；

低温增韧剂，能提高塑料制品的低温韧性，防止塑料制品的低温脆裂，提高塑料制品的低温安全性能；

阻燃剂，抑制易燃塑料制品的燃烧性能；

抗静电剂，改善塑料制品的抗静电性能；

抗氧剂，改善塑料制品的抗氧化性；

光稳定剂，改善塑料制品的光稳定性。

具体至热稳定剂领域，目前行业内热稳定剂的主流产品主要有铅盐类、复合金属类、有机锡类等，其功能与特性如下：

铅盐类热稳定剂，能够非常有效中和吸收 HCl，而生成的氯化铅对 PVC 脱 HCl 无催化作用，因此，具有非常优异的长期热稳定效能。适用于各类软硬 PVC 制品的加工。铅盐类热稳定剂是目前国内主要使用的 PVC 热稳定剂，最大的缺点是其毒性。

复合金属类热稳定剂，主要指钙锌复合热稳定剂，是目前国外主要使用的环保热稳定剂，分为固体粉末和液体两类，热稳定性、光稳定性、透明性及耐候性好，价格适中，可以根据不同制品的要求配置不同的钙锌复合体系，已成为替代铅、镉盐类稳定剂的主流产品。 β -二酮（主要指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是钙锌复合热稳定剂中不可或缺的品种，对提高热稳定性、抑制锌烧、改善初期着色和光稳定性有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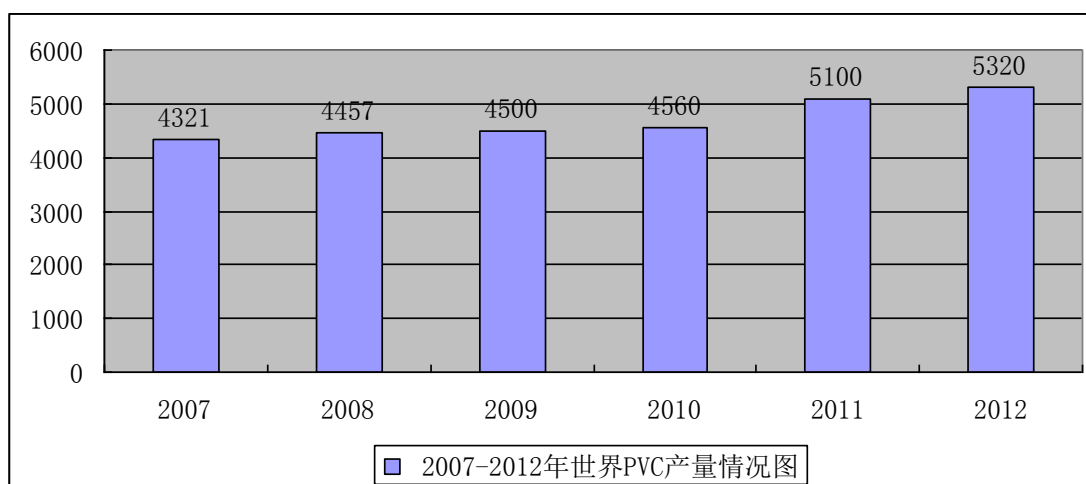
有机锡类热稳定剂，PVC 最佳的热稳定剂之一，适用于高透明性制品，具有高效、低毒、初期着色性好的特点，但价格昂贵。

其他热稳定剂，主要指稀土类和有机锑类，稀土元素有 17 种，但只有镧、铈两种元素可用于 PVC 热稳定剂，本身无毒、透明，可以抑制 PVC 脱 HCl 反应，不过目前国内的稀土复合稳定剂基本上是以铅盐为基础，不符合环保要求。有机锑稳定剂具有稳定性好、价格较低的特点，但存在光稳定性差，只限于在户内使用的 PVC 制品中应用。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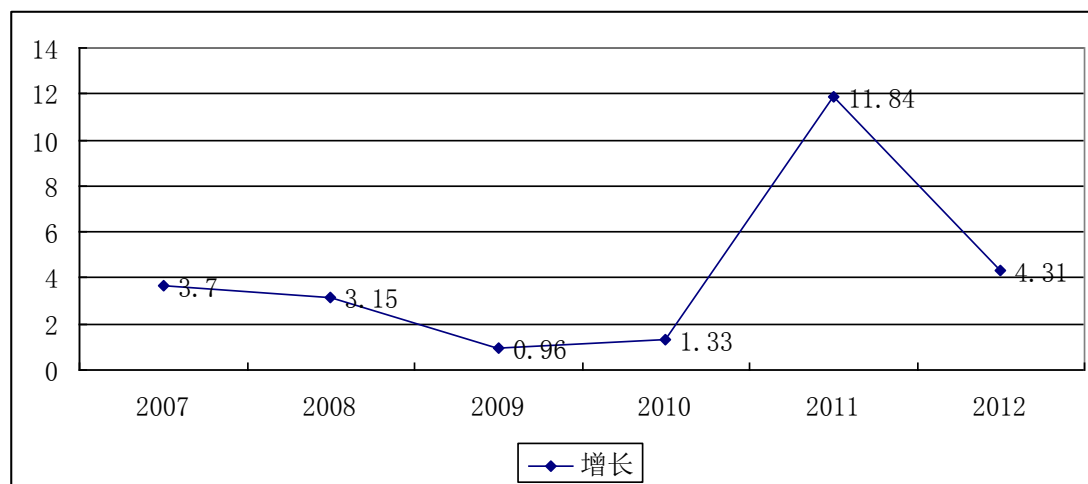
在 2009 年至 2010 年间，由于危机的影响，全球 PVC 新装置的开工和产能的增扩受到一定影响，甚至一些现有的装置停产，尤其是北美和欧洲地区，因此这两年间全球 PVC 产能的增幅小于 2%，在 1.5% 左右，产能增加的地区仍将以东亚的中国大陆为主。2009 年全球 PVC 产能在 4,500 万吨，2012 年达到 5,320 万吨。

2007-2012 年世界 PVC 产量情况



在 2007 年到 2012 年间，增长 23.1%，2012 年 PVC 产量达到 5,320 万吨，同比增长 4.31%。

2007-2012 年世界 PVC 产量增长情况



2007 至 2012 年，全球新增 PVC 产能 999 万吨左右，约占据当前 5,320 万吨/年总产能的 18.78% 左右，新增产能约 90% 来自于中国。2000 年以来，尤其是 2003 年 9 月我国 PVC 树脂反倾销成功后，进口替代、发展低成本电石法工艺导致国内 PVC 产能快速扩张。在 2003 年-2012 年间，我国 PVC 的总产能年增长率一直保持在两位数，其中 2005 年产能增长幅度最大，年增长率高达 46.38%。

PVC 助剂的发展与 PVC 行业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PVC 行业的持续增长会带动 PVC 助剂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高效能 PVC 助剂的发展能够提升 PVC 制品的竞争力，减少 PVC 制品因为性能差而导致的行业整体产能闲置现状。

公司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主要供应复合金属类热稳定剂生产厂商。2000 年，欧盟 PVC 行业签署了自愿承担义务协议，给出了明确的禁铅时间表：2005 年减少铅盐热稳定剂 15%，2010 年减少到 50%，2015 年完全取缔；2013 年我国两院关于环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明确铅、汞、镉、铬等重金属为有毒物质，PVC 热稳定剂行业的禁铅已成为一致共识，无毒、环保热稳定剂已成为未来我国热稳定剂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复合金属盐 PVC 热稳定剂将会有显著的增长，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包括二苯甲酰甲烷（DBM）合成技术、硬脂酰苯甲酰甲烷（SBM）合成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如保密管理规定等制度，并与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严格约定技术人员的技术保密责任。此外，公司还申请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 PVC 辅助热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供应于 PVC 热稳定剂生产厂商，进而最终应用于 PVC 领域。PVC 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热稳定剂行业及公司业务的发展，虽然无毒、环保型 PVC 制品是未来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但如果 PVC 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有甲醇钠、苯乙酮、苯甲酸等基础化工原料。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上述三种主要原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为55.40%、57.18%、58.90%，占比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又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一般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生产过程若控制不力则会不同程度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境污染管制标准日趋严格，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公司历年来在环保治理方面一直投入较大的人力和资金，

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将可能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在PVC辅助热稳定剂行业中属于细分领域，目前国内市场上获得的公开数据不充分，目前未发现同行业上市公司，对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等数据缺乏权威的统计资料。

公司主要产品为二苯甲酰甲烷和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目前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巨野正和化学有限公司和德发（南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生产企业简介如下：

（1）巨野正和化学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山东省巨野县煤化工业园，为一家从事PVC辅助热稳定剂生产、销售的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二苯甲酰甲烷和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2）德发（南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南通市洋口化工工业园区，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于一体的企业，公司主要生产二苯甲酰类，受阻胺类光稳定剂ABS树脂耐热改性剂N-PMI、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等新型PVC的共稳定剂。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凭借在技术水平、客户资源、品牌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占据着行业领先的竞争地位。公司主持制定了二苯甲酰甲烷（DBM）的行业标准，拥有国内较大规模的二苯甲酰甲烷（DBM）生产装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市场需求旺盛，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引领细分市场的发展方向。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承担单位”、“安徽

省重点新产品承担单位”、“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2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3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拥有6项软件著作权；拥有3项省级科学技术成果；主持制定二苯甲酰甲烷（DBM）行业标准。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PVC辅助热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行业内有着多年的专业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淀，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形成了国内领先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与核心竞争力。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热稳定剂生产厂商中具有良好的声誉，拥有一批市场需求大、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业务关系持续稳定的优质客户，包括艾迪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美国开米森集团（CHEMSON INC）、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德国百尔罗赫公司（BAERLOCHER GMBH）等化工企业。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推动了公司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同时也为公司未来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着力于以技术优势带动产品优势、以产品优势强化品牌优势的市场效果。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的产品和“佳先”品牌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在国内外市场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凭借高质量的产品性能、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效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逐步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客户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在PVC 辅助热稳定剂市场，“佳先”品牌已经客户的认可和信赖，这种品牌影响力的延伸促进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延伸，指引着公司科技研发的方向，已经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4）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积极推动精细化质量管理，已建立现代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管理和控制体系，2011 年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建立了原料、过程、产品一体化质量控制流程，各生产工段建立质量内控程序及目标，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产品生产已经具备和国外大型PVC热稳定剂生产企业的生产实现无缝对接的能力。公司产品经过SGS测试，符合“欧盟RoHS指令2002/95/EC”以及后续修正指令的要求；经安徽精细化工质量监督研究院检测，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持续完善管理体制和质量体系，提升公司组织运行的效率，降低组织运行成本。成熟的内部管理体系为公司不断巩固和加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12 年仅召开一次监事会，个别董事会会议存在届次不清晰，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外，公司基本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3 年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

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各项资产均为公司所有，目前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蚌埠能源集团，蚌埠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蚌埠投资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国资委。

蚌埠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蚌埠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研发、生产与公司相竞争的产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蚌埠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蚌埠投资集团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佳先助剂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佳先助剂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佳先助剂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持有佳先助剂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佳先助剂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佳先助剂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佳先助剂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

部归佳先助剂所有，并赔偿由此给佳先助剂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关联方提供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短期借款，年利率 12%或 13%，借款双方均签订了借款合同或委托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度，公司向兴达典当累计提供借款 1,300 万元，兴达典当于当年 12 月 27 日全部偿还。

2012 年度，公司向兴达典当累计提供借款 3,700 万元（其中委托贷款 3,100 万元），兴达典当于当年 12 月 17 日全部偿还。

2013 年 1 月、5 月，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兴达典当累计提供借款 1,500 万元，兴达典当于当年 5 月 16 日全部偿还。

2013 年 4 月、5 月，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蚌埠投资集团累计提供借款 3,300 万元，蚌埠投资集团于当年 9 月 17 日全部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也不存在该等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蚌埠投资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佳先助剂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佳先助

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佳先助剂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佳先助剂中的控股股东/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佳先助剂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以及蚌埠投资集团分别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如佳先助剂与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佳先助剂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兑	董事长	-	-
唐本辉	董事	-	-
王铜生	董事	-	-
陈祥	董事	-	-
张宏量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33.70	1.55
张毅	监事会主席	-	-
王宇	监事	-	-
李平	职工代表监事	5.74	0.26
黄先胜	总经理	8.48	0.39
丁柱	副总经理	18.10	0.83
汪静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9.14	0.88
合计		85.16	3.9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李兑	董事长	蚌埠能源集团	总经理、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新源热电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新源热电副董事长
2	张毅	监事会主席	蚌埠能源集团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投资对象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祥	义乌市发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	10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陈祥有上述对外投资外，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义乌市发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饰品、假发、玩具、围巾、服装、箱包、户外野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工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1年1月，公司时任董事为李兑、张群、吴雁、徐竞、张宏量，董事长为李兑，张宏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2012年3月，董事张群、吴雁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王铜生、陈祥为董事。

3、2013年4月，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兑、唐本辉、王铜生、陈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董事张宏量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1年1月，公司时任监事为张毅、刘兴华、陈启军，张毅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刘兴华由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启军由佳先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2012年3月，监事刘兴华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王宇为监事。

3、2013年4月，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毅、王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李平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1年1月，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为黄先胜，副总经理为张宏量、赵信诚、丁柱，汪静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2013年4月12日，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黄先胜为总经理，张宏量、丁柱为副总经理，汪静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94,552.99	35,461,046.69	23,361,94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6,000.00	959,951.80	2,489,086.00
应收账款	7,000,686.38	5,355,083.19	2,745,373.38
预付款项	1,893,652.01	1,313,944.15	894,534.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624.50	131,429.65	43,490.00
存货	11,645,416.92	10,349,435.91	6,451,96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094,932.80	53,570,891.39	35,986,392.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306,342.72	35,976,639.09	31,438,198.36
在建工程	5,605,747.48	5,990,868.61	6,898,774.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42,676.24	9,471,097.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2,823.49	525,338.23	516,31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076.57	260,663.00	268,77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92,666.50	52,224,606.85	39,122,069.15
资产总计	112,987,599.30	105,795,498.24	75,108,461.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6,000,000.00	1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74,802.35	7,396,223.08	3,893,554.34
预收款项	2,365,389.54	494,283.43	423,109.70
应付职工薪酬	790,426.00	2,106,267.00	1,111,502.00
应交税费	502,360.59	776,557.37	1,279,968.85
应付利息	60,000.00		
应付股利	3,505,936.00		
其他应付款	83,279.58	180,817.17	3,074,49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	1,4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682,194.06	38,354,148.05	29,282,63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	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0,355.26	2,945,092.11	3,297,197.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0,355.26	3,545,092.11	5,297,197.37
负债合计	47,392,549.32	41,899,240.16	34,579,830.21
股东权益：			
股本	20,500,000.00	20,500,000.00	15,200,000.00
资本公积	23,207,178.86	23,207,178.86	12,908,559.8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013,907.92	3,013,907.92	1,622,007.19
未分配利润	18,873,963.20	17,175,171.30	10,798,064.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595,049.98	63,896,258.08	40,528,631.7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5,595,049.98	63,896,258.08	40,528,631.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987,599.30	105,795,498.24	75,108,461.9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482,260.96	95,408,853.64	76,851,598.68
减: 营业成本	52,158,233.91	71,438,102.11	60,773,367.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293.65	755,255.84	552,080.26
销售费用	2,370,973.42	3,122,977.59	2,112,893.09
管理费用	3,585,436.44	4,895,595.32	3,516,765.31
财务费用	810,659.79	281,574.14	241,990.39
资产减值损失	83,493.98	127,007.86	-299,706.1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35,169.77	14,788,340.78	9,954,208.29
加: 营业外收入	1,464,349.85	1,438,005.26	583,502.63
减: 营业外支出	51,430.23	19,689.9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689.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48,089.39	16,206,656.09	10,537,710.92
减: 所得税费用	1,574,297.49	2,287,648.78	1,419,430.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3,791.90	13,919,007.31	9,118,280.6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3,791.90	13,919,007.31	9,118,280.69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69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69	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73,791.90	13,919,007.31	9,118,280.6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46,637.87	76,890,473.85	61,103,78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0,753.34	1,076,687.96	872,74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027.88	1,258,500.00	3,688,5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01,419.09	79,225,661.81	65,665,04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00,666.68	46,247,121.18	41,838,47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0,300.81	9,527,729.22	7,896,23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0,584.06	4,668,693.45	3,004,62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509.93	3,685,233.24	2,993,30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11,061.48	64,128,777.09	55,732,64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0,357.61	15,096,884.72	9,932,39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70,73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136.17	2,282,993.28	485,13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136.17	2,353,732.08	485,13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6,984.96	16,907,512.92	5,346,21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6,984.96	16,907,512.92	5,346,21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5,848.79	-14,553,780.84	-4,861,07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85,000.00	3,0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4,500,000.00	2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57,385,000.00	25,5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00,000.00	38,000,000.00	14,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7,251.29	7,505,970.57	4,949,29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8.00	186,510.00	196,2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46,109.29	45,692,480.57	19,195,53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109.29	11,692,519.43	6,319,46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54,893.23	-136,520.72	-143,75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6,493.70	12,099,102.59	11,247,03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61,046.69	23,361,944.10	12,114,90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94,552.99	35,461,046.69	23,361,944.1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 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3年1-8月、2012年度、2011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3]24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

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四)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转移

(1)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五)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5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提取比例 (%)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

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 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 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 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 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 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①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 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 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3)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 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 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 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 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

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20	5	4.75-6.33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

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三)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

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 政府补助

1、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995.42万元、1,478.83万元和903.52元。公司营业利润2012年较2011年增加483.41万元，上升了48.56%，主要系

产销规模扩大所致。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13%、29.63%、12.99%，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40%、39.60%和41.94%；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3、1.40和1.28；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01、1.13和0.6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3年8月末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期末委托贷款本金尚有1,500万元未收回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56、22.38和10.53，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2年度较201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常业务合作、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增加了信用额度，延长了信用期。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60、8.50和4.74，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04	1,509.69	99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58	-1,455.38	-48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1	1,169.25	631.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65	1,209.91	1,124.70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3.24万元、1,509.69万元和809.0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与净利润匹配。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投资活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11万元、-1,455.38万元和-2,115.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委托贷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1.95万元、1,169.25万元和-204.61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股东现金增资及银行贷款。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98.16	99.27	9,444.86	98.99	7,562.00	98.40
二苯甲酰甲烷 (DBM)	5,902.22	86.19	8,152.67	85.45	6,583.47	85.66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SBM)	895.94	13.08	1,292.19	13.54	978.53	12.73
其他业务收入	50.06	0.73	96.03	1.01	123.16	1.60
合计	6,848.23	100.00	9,540.89	100.00	7,685.16	100.00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85.16万元、9,540.89万元和6,848.23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加1,855.73万元，增长了24.15%，主要原因系下游PVC产品需求旺盛及出口销售增长迅速所致。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0%、98.99%、99.27%，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及废品销售，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1.01%和0.73%，占比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2,850.36	41.93	4,868.81	51.55	4,261.62	56.36
其中：上海	904.65	13.31	1,513.22	16.02	798.13	10.55
浙江	338.20	4.97	260.83	2.76	334.37	4.42
江苏	841.14	12.37	1,804.39	19.10	1,742.46	23.04
广东	334.30	4.92	671.97	7.11	557.86	7.38
其他	432.07	6.36	618.40	6.55	828.80	10.96

海外地区（含港澳台）	3,947.80	58.07	4,576.05	48.45	3,300.38	43.64
台湾地区	725.96	10.68	1,495.62	15.84	1,649.97	21.82
欧美地区	1,474.98	21.70	1,015.63	10.75	835.89	11.05
日本	205.17	3.02	111.43	1.18	104.03	1.38
韩国	813.12	11.96	996.23	10.55		
新加坡	305.28	4.49	288.95	3.06	183.89	2.43
香港	423.29	6.23	668.19	7.07	526.60	6.96
总计	6,798.16	100.00	9,444.86	100.00	7,562.00	100.00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销售收入分别为4,261.62万元、4,868.81万元和2,850.36万元，占比分别为56.36%、51.55%和41.93%；公司海外地区（含港澳台）销售收入分别为3,300.38万元、4,576.05万元和3,947.80万元，占比分别为43.64%、48.45%和58.07%。公司在努力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使得公司海外地区（含港澳台）销售收入逐年扩大。

公司国内销售在客户收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销售部门按照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单，交仓库据以发货，货物一般由专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仓库将货物装车并经发货人和承运人在发货单上签字后，交财务部门一联据以登记发出商品明细账，运输公司将货物运到约定交货地点，客户收货并验收合格后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运输公司或客户将签收的发货单交回公司，公司据以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海外销售采用离岸价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在国内港口装船后或边境指定地点交货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以报关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848.23	9,540.89	24.15	7,685.16
营业成本	5,215.82	7,143.81	17.55	6,077.34
营业利润	903.52	1,478.83	48.56	995.42
利润总额	1,044.81	1,620.67	53.80	1,053.77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净利润	887.38	1,391.90	52.65	911.83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85.16万元、9,540.89万元和6,848.23万元，总体保持较快增长。营业收入2012年度较2011年度增长24.1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2012年度较2011年度上升48.56%、53.80%、52.65%，均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5%	24.45%	19.82%
综合毛利率	23.84%	25.12%	20.92%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82%、24.45%和23.35%，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92%、25.12%和23.84%，总体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从而有效提高产量，降低了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增大了产品的利润空间。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37.10	-	312.30	47.81	211.29
管理费用	358.54	-	489.56	39.21	351.68
财务费用	81.07	-	28.16	16.36	24.20
营业收入	6,848.23	-	9,540.89	24.15	7,685.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6%		3.27%	2.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5.24%		5.13%	4.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8%		0.30%	0.3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出口费用和运费，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75%、3.27%和3.46%，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税金、折旧摊销费、业务费等。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58%、5.13%和5.24%，保持稳定；2011

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1%、0.30%和1.18%，2013年1-8月占比较高，主要系2013年1-8月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689.9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7,906.85	1,438,005.26	583,502.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8,938.40	1,918,454.36	346,132.7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96,845.25	3,336,769.67	929,635.33
所得税金额影响	-404,526.79	-500,515.45	-139,445.30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292,318.46	2,836,254.22	790,190.03
利润总额	10,448,089.39	16,206,656.09	10,537,710.92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1.94%	17.50%	7.50%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于2010年1月29日在合肥科技网公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0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0〕19号）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9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2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高

(2012) 130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七)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36.94	100.00	36.87	700.07
合计	736.94	100.00	36.87	700.07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63.69	100.00	28.18	535.51
合计	563.69	100.00	28.18	535.51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88.99	100.00	14.45	274.54
合计	288.99	100.00	14.45	274.54

由上表可知，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为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IRE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11.45	1年以内	42.26	货款
艾迪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0	1年以内	16.23	货款
BAERLOCHER (M) SDN BHD	非关联方	73.39	1年以内	9.96	货款
REAGENS S. P. A.	非关联方	52.35	1年以内	7.10	货款
SUN ACE KAKOH (PTE.) LTD.	非关联方	51.81	1年以内	7.03	货款
合计		608.59	-	82.58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艾迪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76	1年以内	43.95	货款
IRE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57.60	1年以内	27.96	货款
REAGENS S. P. A.	非关联方	55.18	1年以内	9.79	货款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9	1年以内	5.41	货款
昆山侨冠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3	1年以内	4.32	货款
合计		515.37	-	91.43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EONIAN ENTERPRISE CO., LTD	非关联方	113.90	1年以内	39.41	货款
IRE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95.30	1年以内	32.98	货款
艾迪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5	1年以内	24.55	货款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	1年以内	1.79	货款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	1年以内	0.88	货款
合计		287.89	-	99.62	-

2、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1	36.83	0.07	1.34
1-2年	2.14	55.86	0.21	1.93
2-3年	0.28	7.31	0.08	0.20
合计	3.83	100.00	0.37	3.46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57	97.98	0.68	12.89
1-2年	0.28	2.02	0.03	0.25
2-3年	-	-	-	-

合计	13.85	100.00	0.71	13.14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2	38.10	0.12	2.20
1-2年	0.75	12.32	0.08	0.68
2-3年	0.30	4.93	0.09	0.21
3-5年	2.52	41.37	1.26	1.26
5年以上	0.20	3.28	0.20	0.00
合计	6.09	100.00	1.74	4.35

由上表可知，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出口退税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峰	本公司员工	1.05	1-2年	27.41	备用金
徐文恺	本公司员工	0.80	1-2年	20.88	备用金
施工保证金	非关联方	0.71	1年以内	18.53	保证金
王顺武	本公司员工	0.40	1年以内	10.44	备用金
任新群	本公司员工	0.30	1年以内	7.83	备用金
合计		3.26	-	85.1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11.43	1年以内	82.53	出口退税款
刘峰	本公司员工	1.05	1年以内	7.58	备用金
徐文恺	本公司员工	0.80	1年以内	5.78	备用金
关敬庚	本公司员工	0.30	1年以内	2.17	备用金
陈大伟	本公司员工	0.15	1-2年	1.08	备用金
合计		13.73	-	99.14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金 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款项
------	-------	-----	----	--------	----

	系			额的比例 (%)	性质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	4-5年	41.38	押金
刘峰	本公司员工	2.05	1年以内	33.66	备用金
李飞	本公司员工	0.75	1-2年	12.32	备用金
任新群	本公司员工	0.30	2-3年	4.93	备用金
国家外汇蚌埠市中心支局	非关联方	0.20	5年以上	3.28	押金
合计		5.82	-	95.57	-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6.33	93.12	59.23	45.08	88.70	99.15
1-2年	10.87	5.74	71.40	54.34	0.20	0.22
2-3年	1.40	0.74	0.20	0.15	0.10	0.12
3年以上	0.76	0.40	0.56	0.43	0.46	0.51
合计	189.37	100.00	131.39	100.00	89.4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及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2年以内，账龄较短。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省恒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21.12	工程款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54	1年以内	12.96	蒸汽、电费款
嘉里油脂化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	1年以内	11.56	材料款
安徽依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6	2年以内	9.85	设备款
江苏给力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	1年以内	8.97	设备款
合计		122.08	-	64.46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蚌埠市中平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1-2年	53.27	工程款
江苏华诚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	1年以内	9.89	工程款
北京华腾大搪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	1年以内	8.22	设备款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	1年以内	5.70	设备款
安徽依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	1年以内	4.20	设备款
合计		106.81	-	81.28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淄博张店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	1年以内	38.34	材料款
常州市丰日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	1年以内	14.09	设备款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	1年以内	10.73	材料款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	1年以内	9.84	材料款
威海科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	1年以内	2.66	设备款
合计		67.68	-	75.66	-

4、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原材料	214.00	18.38	300.03	28.99	164.18	25.45
库存商品	838.04	71.96	630.48	60.92	388.72	60.25
在产品	112.51	9.66	104.44	10.09	92.30	14.30
合计	1,164.54	100.00	1,034.94	100.00	645.2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599.92	690.90	-	5,290.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1.60	61.23		1,742.84

机器设备	2,828.51	626.99		3,455.50
运输工具	52.04	-		52.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77	2.67		40.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2.25	257.93	-	1,260.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81	57.91	-	280.72
机器设备	743.43	187.87	-	931.30
运输工具	16.30	6.59	-	22.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72	5.55	-	25.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97.66	-	-	4,030.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8.80	-	-	1,462.12
机器设备	2,085.08	-	-	2,524.20
运输工具	35.74	-	-	29.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05	-	-	15.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97.66	-	-	4,030.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8.80	-	-	1,462.12
机器设备	2,085.08	-	-	2,524.20
运输工具	35.74	-	-	29.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05	-	-	15.17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839.76	783.87	23.71	4,599.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04.06	177.54	-	1,681.60
机器设备	2,276.14	576.07	23.71	2,828.51
运输工具	28.02	24.02	-	52.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54	6.23	-	37.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5.94	321.11	14.80	1,002.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49	76.32	-	222.81
机器设备	529.76	228.47	14.80	743.43
运输工具	8.69	7.60	-	16.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0	8.73	-	19.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43.82			3,597.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7.57			1,458.80
机器设备	1,746.38			2,085.08
运输工具	19.32			35.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54			18.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43.82			3,597.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7.57			1,458.80
机器设备	1,746.38			2,085.08
运输工具	19.32			35.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54			18.05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672.50	167.27	-	3,839.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12.93	91.14	-	1,504.06
机器设备	2,221.09	55.05	-	2,276.14
运输工具	20.52	7.50	-	28.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96	13.58	-	3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7.79	298.15	-	695.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52	69.97	-	146.49
机器设备	311.30	218.46	-	529.76
运输工具	4.20	4.49	-	8.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7	5.23	-	11.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74.70	-	-	3,143.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6.41	-	-	1,357.57
机器设备	1,909.79	-	-	1,746.38
运输工具	16.31	-	-	19.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9	-	-	20.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74.70	-	-	3,143.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6.41	-	-	1,357.57
机器设备	1,909.79	-	-	1,746.38
运输工具	16.31	-	-	19.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9	-	-	20.5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情况；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技术改造项目	361.60		361.60	453.14		453.14	213.84		213.84
研发中心项目	157.05		157.05	96.19		96.19	11.76		11.76
景观工程项目				45.56		45.56	32.71		32.71
β 二酮项目							429.70		429.70
其他项目	41.92		41.92	4.19		4.19	1.87		1.87
合计	560.57		560.57	599.09		599.09	689.88		689.88

(2) 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3年8月31日

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2013.8.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技术改造项目	1,842.30	453.14	532.08	623.63		50	自筹资金	361.60
研发中心项目	345.00	96.19	60.86			90	自筹资金	157.05
景观工程项目	48.00	45.56		45.56		100	自筹资金	
其他项目		4.19	37.73				自筹资金	41.92
合计		599.09	630.67	669.19				560.57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预算金额	2011.12.31	本期增	本期减少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2.12.31
----	------	------------	-----	------	------	------	------------

	(万元)		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		
技术改造项目	1,842.30	213.84	425.25	185.95		25	自筹资金	453.14
研发中心项目	345.00	11.76	84.43			30	自筹资金	96.19
景观工程项目	48.00	32.71	12.85			90	自筹资金	45.56
β 二酮项目	780.00	429.70	4.50	434.20		100	自筹资金	
其他项目		1.87	5.15	2.83			自筹资金	4.19
合计		689.88	532.18	622.97				599.09

2011年12月31日

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2010.12.31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2011.12.31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技术改造项目	1,842.30	31.52	182.32			15	自筹资金	213.84
研发中心项目	345.00		11.76				自筹资金	11.76
景观工程项目	48.00	4.04	28.67			60	自筹资金	32.71
β 二酮项目	780.00	235.28	194.42			100	自筹资金	429.70
其他项目			1.87				自筹资金	1.87
合计		270.85	419.03					689.88

(3)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小计	963.16	-	-	963.16
土地使用权	963.16	-	-	963.16
累计摊销小计	16.05	12.84	-	28.89
土地使用权	16.05	12.84	-	28.89
账面净值小计	947.11	-	-	934.27
土地使用权	947.11	-	-	934.27
减值准备小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账面价值合计	947.11	-	-	934.27
土地使用权	947.11	-	-	934.27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9.92	21.74	24.46
坏账准备	5.59	4.33	2.42
合计	25.51	26.07	26.88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递延收益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五）应收款项”。

②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与“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其他应收款”。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六）存货”。

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八）固定资产”。

②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一）无形资产”。

② 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	2,600.00	1,750.00
合计	3,000.00	2,600.00	1,750.0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银行借款增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全部系由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6.06	88.24	677.44	91.59	321.51	82.57
1-2年	13.47	2.22	9.10	1.23	22.33	5.74
2-3年	7.75	1.28	19.76	2.67	40.52	10.41
3年以上	50.20	8.26	33.32	4.51	5.00	1.28
合计	607.48	100.00	739.62	100.00	389.3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201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长了89.96%，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材料

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8	1年以内	20.31	材料款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1	1年以内	10.87	材料款
南京路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36	1年以内	8.13	材料款
上海电站阀门厂蚌埠销售处	非关联方	43.16	1年以内	7.10	材料款
淄博张店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1	1年以内	4.64	材料款
合计		310.12	-	51.05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49	1年以内	38.46	材料款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3	1年以内	15.49	材料款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31	1年以内	6.40	电费、蒸汽费
南京路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98	1年以内	6.08	材料款
合肥聚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3	1年以内	2.67	工程款
合计		511.04	-	69.1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6	1年以内	11.99	材料款
沈阳市东进化工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8	1年以内	7.09	材料款
南京路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19	1年以内	6.78	材料款
蚌埠市中平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6	1年以内	4.22	工程款
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97	1年以内	3.78	电费、蒸汽费
合计		205.75	-	33.87	-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6.54	100.00	49.43	100.00	42.31	100.00
合计	236.54	100.00	49.43	100.00	42.31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预收款项2013年8月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长了378.55%，主要系预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EXCEL CHEM T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66.47	1年以内	28.10	预收货款
SCIENSTAR LIMITED	非关联方	59.21	1年以内	25.03	预收货款
SCNWON CHEMICAL	非关联方	44.81	1年以内	18.94	预收货款
SYNCHEMIE CO.LTD	非关联方	36.06	1年以内	15.25	预收货款
GOLDEN CHEMICAL	非关联方	27.55	1年以内	11.65	预收货款
合计		234.10	-	98.97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GOLDEN CHEMICAL	非关联方	44.81	1年以内	90.65	预收货款
宜兴市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	1年以内	4.65	预收货款
成都市佳胜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	1年以内	4.45	预收货款
大连开米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2	1年以内	0.25	预收货款
合计		49.43	-	100.0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SCNWON CHEMICAL	非关联方	31.00	1年以内	73.27	预收货款
无锡卓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	1年以内	15.74	预收货款
广东炜林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	1年以内	10.87	预收货款

佛山市瑞山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5	1年以内	0.12	预收货款
合计		42.31	-	100.00	-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70	56.57	73.54
城市建设维护税	7.26	11.17	26.05
增值税	7.01	-1.91	10.58
教育费附加	3.11	4.79	11.16
土地使用税	3.03	-	-
房产税	2.04	-	-
个人所得税	1.95	-	0.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	2.64	4.12
营业税	1.06	3.73	1.83
水利基金	0.56	0.67	0.49
合计	50.24	77.66	128.00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3	83.20	17.63	97.51	307.00	99.85
1-2年	0.95	11.40	-	-	0.45	0.15
2-3年	-	-	0.45	2.49	-	-
3年以上	0.45	5.40	-	-	-	-
合计	8.33	100.00	18.08	100.00	307.45	100.00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07.45万元、18.08万元、8.33万元，其他应付款2011年末较大主要系2011年收到的股东增资款301.50万元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出口海运费	非关联方	3.71	1年以内	44.58	运费
招标押金	非关联方	1.20	1年以内	14.41	押金
技术中心	本公司员工	1.00	1年以内	12.01	奖励款
李军	本公司员工	0.50	1年以内	6.00	公积金
安徽博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1年以内	6.00	保证金
合计		6.91	-	83.01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技术中心	本公司员工	15.90	1年以内	90.36	奖励款
出口海运费	非关联方	0.70	1年以内	3.95	运费
安徽博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1年以内	2.84	保证金
张斌	本公司员工	0.30	1-2年	1.70	代垫款
安康杯员工奖励款	非关联方	0.20	1年以内	1.14	奖励款
合计		17.60	-	100.0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300.00	1年以内	97.58	股权款
李兑	本公司董事长	5.00	1年以内	1.63	奖励款
戴昊天	本公司股东	1.50	1年以内	0.49	股权款
马宏亮	本公司员工	0.50	1年以内	0.16	代垫款
出口海运费	非关联方	0.45	1-2年	0.14	运费
合计		307.45	-	100.00	-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0.00	2,050.00	1,520.00
资本公积	2,320.72	2,320.72	1,290.86
盈余公积	301.39	301.39	162.20

未分配利润	1,887.40	1,717.52	1,07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59.50	6,389.63	4,052.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559.50	6,389.63	4,052.86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蚌埠能源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蚌埠投资集团	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中城创投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
蚌埠市珠电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蚌埠市热电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蚌埠珠电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安徽中晶光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蚌埠投资集团房管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安徽晟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蚌埠恒阳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蚌埠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海通开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蚌埠能源集团、蚌埠投资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蚌埠能源集团销售闲置钢管，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蚌埠能源集团	材料	-	-	-	-	3.29	100.00
合计	—	-	-	-	-	3.29	100.0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源热电采购蒸汽和电力，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源热电	蒸汽	373.45	72.13	496.33	74.40	330.41	72.98
新源热电	电力	144.33	27.87	170.80	25.60	122.36	27.02
合计	—	517.78	100.00	667.13	100.00	452.77	100.00

注：本公司董事长担任新源热电副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之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蒸汽和电力均从新源热电(系蒸汽生产和发电企业)采购,由于两家企业毗邻,在蒸汽和电力供应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管网损耗,并且均是直接交易,基于该等因素,双方协商同意蒸汽价格按新源热电趸售蚌埠能源集团的价格执行,电价按物价局核定的安徽省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执行,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使用关联方土地

2011年、2012年1-2月,公司生产、办公用地均由蚌埠能源集团无偿提供,面积为23,438.50平方米。2012年2月,前述土地经蚌埠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后,由蚌埠市国土资源局予以公开挂牌出让,2012年3月,公司通过竞买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关联担保情况(关联方提供担保)

①2011年7月7日,蚌埠能源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蚌交银2011年最保字13号),就公司自2011年7月7日至2012年7月7日期间与交行蚌埠分行在最高债权额500万元内发生的债务,蚌埠能源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担保责任已因债务人依约偿还债务而解除,前述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②2011年7月19日,蚌埠能源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801201128007801),就公司自2011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19日期间与浦发银行蚌埠分行在最高主债权余额1,100万元内发生的债务,蚌埠能源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担保责任已因债务人依约偿还债务而解除,前述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③2011年9月15日,蚌埠能源集团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0809201109150002号),就公司自2011年9月15日至2012年9月15日期间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在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内所发生的债务,蚌埠能源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

期间为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责任已因债务人依约偿还债务而解除，前述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④2012年2月29日，蚌埠能源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蚌银最保字第12bbD0013-a号），就公司自2012年2月29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蚌埠分行在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内所发生的债务，蚌埠能源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⑤2012年7月10日，交行蚌埠能源集团与交行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蚌交银2012年宝最保字011号），就公司自2012年7月10日至2013年7月10日期间与交行蚌埠分行在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内发生的债务，蚌埠能源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⑥2012年8月27日，蚌埠能源集团与浦发银行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801201200000074），就公司自2012年8月27日至2013年8月27日期间与浦发银行蚌埠分行在最高主债权余额1,100万元内发生的债务，蚌埠能源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⑦2013年4月11日，蚌埠能源集团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8091304111000001号），就公司自2013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期间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在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内所发生的债务，蚌埠能源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关联方提供期限不超过1年的短期借款，年利率12%或13%，借款双方均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或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蚌埠投资集团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期初应收蚌埠投资集团余额	-	-	-
借方发生额	3,300.00	-	-
贷方发生额	1,800.00	-	-
期末应收蚌埠投资集团余额	1,500.00	-	-
当年应收蚌埠投资集团利息	96.01	-	-
实际收到蚌埠投资集团利息	96.01	-	-

注：蚌埠投资集团已于2013年9月17日偿还公司1,500万元借款。

②兴达典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期初应收兴达典当余额	-	-	-
借方发生额	1,500.00	3,700.00	1,300.00
贷方发生额	1,500.00	3,700.00	1,300.00
期末应收兴达典当余额	-	-	-
当年应收兴达典当利息	40.00	203.23	36.67
实际收到兴达典当利息	40.00	203.23	36.67

注：兴达典当为蚌埠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新源热电	24.54	-	-
其他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蚌埠投资集团	1,5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新源热电	-	47.31	22.97
其他应付款	李兑			5.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并对公司近二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蚌埠投资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佳先助剂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佳先助剂《公司章程》及佳先助剂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佳先助剂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佳先助剂中的控股股东/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佳先助剂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如佳先助剂与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佳先助剂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1 月增资时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增资时，鑫诚评估所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佳先助剂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鑫诚评报字[2011]第 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 4,093.77 万元，评估价值 4,098.38 万元，增值 4.61 万元，增值率 0.11%。

本次评估仅为增资价格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11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380 万元。

2012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615 万元。

2013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717.5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分红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弥补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负数后不足以支付分红金额，且该等情况在分红实施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十一、风险因素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09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2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享受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出口收入持续增长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公司海外地区（含港澳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3.64%、48.45%、58.07%，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外销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虽与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受可能存在的海外所在地区经济周期波动、贸易政策变化和海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利因素进而影响公司出口销售持续增长的风险。

第五章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84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80,000 股。

（二）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5 元。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2422 号），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20 元，每股收益为 0.43 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字[2013]第 2166 号），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3.46 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得蚌埠市国资委核准。参考上述每股评估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5 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 名法人和 9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国元直投

国元直投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 亿元，注册号为 31000000009661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3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高民和，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国元直投的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海通开元

海通开元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75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注册号为 310000000094802，法定代表人张向阳，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海通开元的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蚌埠投资集团

蚌埠投资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4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注册号为 340313000004521，法定代表人汪支边，经营范围：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蚌埠投资集团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出资人为蚌埠市国资委。

4、张宏量

张宏量，身份证号 34030219680902****，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5、黄先胜

黄先胜，身份证号 34010419661127****，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6、丁柱

丁柱，身份证号 34030319660702****，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7、汪静

汪静，身份证号 34030419680510****，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8、闫云奇

闫云奇，身份证号 12010419600617****，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

9、周星源

周星源，身份证号 34030219700419****，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

10、李平

李平，身份证号 34031119770210****，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11、王艳

王艳，身份证号 34060319800607****，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

12、吴志杰

吴志杰，身份证号 34030219680510****，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2 月至 2000 年就职于蚌埠热电厂，任锅炉分厂职工；2000 年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先后任锅炉分厂安全员、检修班班长；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佳先助剂，任生产维修车间副部长。

上述发行象中，除国元直投为新增股东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该等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

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股份性质	认购方式
1	国元直投	550,000	2,722,500	社会法人股	货币
2	海通开元	170,000	841,500	社会法人股	货币
3	蚌埠投资集团	20,000	99,000	国有法人股	货币
4	张宏量	170,000	841,500	自然人股	货币
5	黄先胜	20,000	99,000	自然人股	货币
6	丁柱	100,000	495,000	自然人股	货币
7	汪静	120,000	594,000	自然人股	货币
8	闫云奇	40,000	198,000	自然人股	货币
9	周星源	10,000	49,500	自然人股	货币
10	李平	10,000	49,500	自然人股	货币
11	王艳	50,000	247,500	自然人股	货币
12	吴志杰	20,000	99,000	自然人股	货币
合计		1,280,000	6,336,000	-	-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已经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蚌埠市国资委批准。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股款缴付、验资及工商变更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13]26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公司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结果，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蚌埠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本次发行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蚌埠能源集团	10,000,000	48.78	蚌埠能源集团	10,000,000	45.91
2	海通开元	2,700,000	13.17	海通开元	2,870,000	13.18
3	中城创投	2,674,000	13.04	中城创投	2,674,000	12.28
4	远大创新	1,000,000	4.88	远大创新	1,000,000	4.59
5	上海嘉喆	600,000	2.93	上海嘉喆	600,000	2.75
6	石志勇	422,000	2.06	石志勇	422,000	1.94
7	蚌埠投资集团	205,000	1.00	蚌埠投资集团	225,000	1.03
8	斯璟	178,500	0.87	斯璟	178,500	0.82
9	张宏量	167,000	0.81	张宏量	337,000	1.55
10	李飞	155,925	0.76	李飞	155,925	0.72
11	杨玉文	141,750	0.69	杨玉文	141,750	0.65
12	周燕	87,075	0.42	周燕	87,075	0.40
13	赵信诚	87,000	0.42	赵信诚	87,000	0.40
14	丁柱	81,000	0.40	丁柱	181,000	0.83
15	刘峰	75,000	0.37	刘峰	75,000	0.34
16	李培培	70,875	0.35	李培培	70,875	0.33
17	汪静	71,400	0.35	汪静	191,400	0.88
18	王艳	69,425	0.34	王艳	119,425	0.55
19	邱贞义	67,650	0.33	邱贞义	67,650	0.31
20	黄先胜	64,800	0.32	黄先胜	84,800	0.39
21	周星源	64,800	0.32	周星源	74,800	0.34
22	徐文恺	56,700	0.28	徐文恺	56,700	0.26
23	徐兵	56,700	0.28	徐兵	56,700	0.26
24	王顺武	54,000	0.26	王顺武	54,000	0.25
25	杨建军	52,500	0.26	杨建军	52,500	0.24
26	任新群	48,600	0.24	任新群	48,600	0.22
27	李金	48,600	0.24	李金	48,600	0.22
28	李平	47,400	0.23	李平	57,400	0.26
29	戴昊天	45,000	0.22	戴昊天	45,000	0.21
30	王莉	44,550	0.22	王莉	44,550	0.20
31	潘明荣	41,500	0.20	潘明荣	41,500	0.19
32	李伟	40,500	0.20	李伟	40,500	0.19
33	郑翔	39,000	0.19	郑翔	39,000	0.18
34	黄荣	36,450	0.18	黄荣	36,450	0.17
35	李军	36,000	0.18	李军	36,000	0.17

36	聂文保	34,425	0.17	聂文保	34,425	0.16
37	陈大伟	34,000	0.17	陈大伟	34,000	0.16
38	朱明杰	34,000	0.17	朱明杰	34,000	0.16
39	陈启军	32,400	0.16	陈启军	32,400	0.15
40	王昌	32,400	0.16	王昌	32,400	0.15
41	王滨	28,350	0.14	王滨	28,350	0.13
42	陈玉福	28,350	0.14	陈玉福	28,350	0.13
43	董天红	27,000	0.13	董天红	27,000	0.12
44	王良	24,300	0.12	王良	24,300	0.11
45	张孝虎	21,200	0.10	张孝虎	21,200	0.10
46	胡秋生	20,250	0.10	胡秋生	20,250	0.09
47	陈新杰	20,000	0.10	陈新杰	20,000	0.09
48	吴志杰	20,000	0.10	吴志杰	40,000	0.18
49	魏长亭	20,000	0.10	魏长亭	20,000	0.09
50	徐增祥	18,225	0.09	徐增祥	18,225	0.08
51	上海积益	18,000	0.09	上海积益	18,000	0.08
52	肖玉宝	16,200	0.08	肖玉宝	16,200	0.07
53	王广华	16,200	0.08	王广华	16,200	0.07
54	杜怀玉	16,200	0.08	杜怀玉	16,200	0.07
55	王云珍	16,200	0.08	王云珍	16,200	0.07
56	王秀芳	16,200	0.08	王秀芳	16,200	0.07
57	任广全	16,200	0.08	任广全	16,200	0.07
58	刘震堃	16,200	0.08	刘震堃	16,200	0.07
59	徐德友	16,200	0.08	徐德友	16,200	0.07
60	王德元	16,200	0.08	王德元	16,200	0.07
61	谷文秀	16,200	0.08	谷文秀	16,200	0.07
62	孙烨	16,200	0.08	孙烨	16,200	0.07
63	李先燕	16,200	0.08	李先燕	16,200	0.07
64	鲁晶晶	16,200	0.08	鲁晶晶	16,200	0.07
65	陈涛	16,200	0.08	陈涛	16,200	0.07
66	蔡永琴	16,200	0.08	蔡永琴	16,200	0.07
67	马宏亮	16,200	0.08	马宏亮	16,200	0.07
68	唐护军	16,200	0.08	唐护军	16,200	0.07
69	施留成	15,000	0.07	施留成	15,000	0.07
70	凌玉琴	12,000	0.06	凌玉琴	12,000	0.06
71	任新玲	12,000	0.06	任新玲	12,000	0.06
72	陈海军	12,000	0.06	陈海军	12,000	0.06
73	陈启斌	12,000	0.06	陈启斌	12,000	0.06

74	王树涛	12,000	0.06	王树涛	12,000	0.06
75	程思	12,000	0.06	程思	12,000	0.06
76	赵征宇	12,000	0.06	赵征宇	12,000	0.06
77	谢明安	12,000	0.06	谢明安	12,000	0.06
78	闫云奇	10,000	0.05	闫云奇	50,000	0.23
79	童庆军	10,000	0.05	童庆军	10,000	0.05
80	韩操	10,000	0.05	韩操	10,000	0.05
81	王蓓蓓	10,000	0.05	王蓓蓓	10,000	0.05
82	李宏亮	10,000	0.05	李宏亮	10,000	0.05
83	李海江	10,000	0.05	李海江	10,000	0.05
84	孙钢耀	10,000	0.05	孙钢耀	10,000	0.05
85	国元直投				550,000	2.53
合计		20,500,000	100.00		21,780,000	1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86,001	41.88	8,599,334	39.48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23,700	1.58	638,700	2.93
3、核心技术人员	175,557	0.86	250,557	1.15
4、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085,258	44.32	9,488,591	43.56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92,999	20.94	4,299,666	19.74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7,900	0.53	212,900	0.98
3、核心技术人员	58,518	0.29	83,518	0.38
4、其他	6,955,325	33.93	7,695,325	35.3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414,742	55.68	12,291,409	56.44
合计	20,500,000	100.00	21,78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84 人，新增股东人数为 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5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均采用现金方式，因此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633.60 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从事 PVC 辅助热稳定剂（二苯甲酰甲烷、硬酯酰苯甲酰甲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蚌埠投资集团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中城创投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1.82%的股份，同时，蚌埠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股份，据此，蚌埠投资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 62.82%股份。本次发行后，蚌埠投资集团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中城创投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58.19%的股份，同时，蚌埠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3%股份，据此，蚌埠投资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 59.22%股份。

蚌埠投资集团为蚌埠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蚌埠市国资委，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张宏量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167,000	337,000	252,750
李平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7,400	57,400	43,050
黄先胜	总经理	64,800	84,800	63,600
丁柱	副总经理	81,000	181,000	135,750
汪静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1,400	191,400	143,550
合计		431,600	851,600	638,70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67	3.12	3.20	3.30
流动比率（倍）	1.23	1.40	1.28	1.42
速动比率（倍）	1.01	1.13	0.68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04%	39.60%	41.94%	39.72%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8月	发行后
净资产收益率	25.13%	29.63%	12.99%	12.34%
每股收益（元）	0.60	0.69	0.43	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74	0.39	0.37
----------------------	------	------	------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佳先助剂股东对于公司本次增发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六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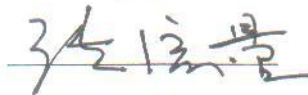
唐本辉



王铜生



陈祥



张宏量

公司监事签字：



张毅



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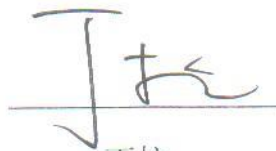


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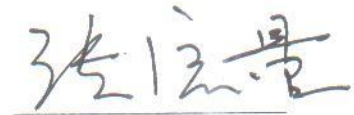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先胜



丁柱



张宏量



汪静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戚科仁

项目小组成员：



吴杰



丁江波



徐祖飞



朱亮亮



李朝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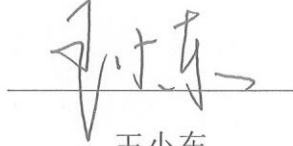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大林



王小东



费林森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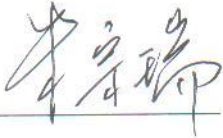
张晓健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宗瑞



王静



李生敏

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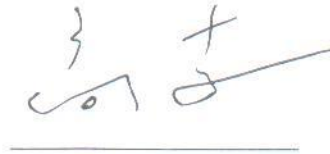
五、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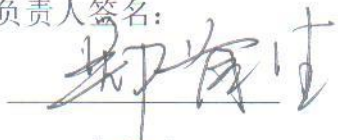


郑首生



高李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首生

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2月31日

第七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的重要文件